

# 四川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

( 2023 )

四川省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编写说明

减轻企业负担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提升企业发展竞争力、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四川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部署，围绕企业关心的税费、用能、用工、融资等方面问题，打好企业减负降本“组合拳”，在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提高政策知晓度，推进政策落实落地，省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进行了梳理并组织编印，供各地各部门和广大企业参阅。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帮助指导企业知晓政策、掌握政策、享受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不断激发企业主体活力、优化市场营销环境，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四川省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8月



# 目 录

一、税收支持政策 .....	1
二、降低经营成本政策 .....	8
三、交通物流支持政策 .....	25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持政策 .....	34
五、财政支持政策 .....	50
六、金融支持政策 .....	67
七、营商环境支持政策 .....	97
附录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 .....	128
附录二 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 .....	145
附录三 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实施细则（暂行） .....	153
附录四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 .....	163



# 一、税收支持政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来源：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川财规〔2022〕6 号）

持续推进减税降费。鼓励脱贫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的限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支持中小微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失业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继续实施疫情期间困难中小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对中小微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执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零收费标准。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中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来源：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川财建〔2022〕2 号）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

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体娱乐行业纳税人，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稅。

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延续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 号）

创新税收管理服务机制。稳步实施多元税收担保。推出更多税种智能辅助申报服务。在企业自愿基础上，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争取“即买即退”等便利化试点。

完善跨境电商管理制度。对接履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跨境电子商务鼓励性义务，探索跨境电商海外仓货物出口退税管理新模式。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业务模式和监管方式创新。探索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纠纷在线争端

解决机制。

促进离岸贸易创新发展。积极争取离岸贸易税收政策，重点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和现代化水平而开展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支持银行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贸易结算便利。

创新保税维修和研发管理机制。探索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讯设备、精密电子、生物医药等行业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保税维修、保税研发试点，拓展保税维修目录。支持开展跨关区保税维修协同试验。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川府发〔2023〕16号）

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国家部署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基本完成。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

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和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条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政策。加强政策宣贯，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等培训时机，宣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的有关税费政策。

加强减税政策解读，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建立缓缴税费落实台账，主动跟踪政策落地情况。开展“问需求、优服务、解难题”大走访活动，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等方式“点对点”提醒通知企业办理缓税。

——来源：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强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措施》（川民中发〔2022〕3 号）

实施“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动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一户一档”服务措施。

——来源：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川民中发〔2022〕3 号）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利用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四川税务 APP 等平台开展国家政策宣传辅导，指导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增进办税便利、优化纳税服务，落实落细现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所得税、大学科技园免

税等税收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75 号）

促进技术及产品研发。支持培优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推荐参与或承担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专项计划。在培优企业中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投入后补助等财税优惠政策，推广使用科技创新券和省质量基础建设“一站式”平台。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办发〔2022〕27 号）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川渝协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型头部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鼓励引进创新型企

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或新型研发机构。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整合行业创新资源，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13号）

强化财税政策扶持。省级财政统筹安排工业、科技、服务业等相关领域存量和增量资金，专项用于激励各市（州）出台政策支持“转企升规”工作；激励资金根据各市（州）“转企升规”企业数量、地方财政投入、新增经济贡献等因素分配，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进行管理，由各市（州）统筹用于支持“转企升规”企业发展。充分发挥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投资支持。加强“转企升规”财金互动政策支持，帮助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低利率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适当贴息；完善财政融资风险政策体系，用好用活“服保贷”“园保贷”“科创贷”“政采贷”政策，研究制定“制惠贷”融资增信分险产品，不断拓展“转企升规”企业融资渠道。依法依规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1〕91号）

落实减税降费推进减负清欠。深入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深入推进降本减负，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出台《四川省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工作实施方案》，发挥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来源：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川经信企业〔2021〕277号）

持续推进减税降费。鼓励脱贫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按每户每年14400元的限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支持中小微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失业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继续实施疫情期间困难中小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对中小微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执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零收费标准。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中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来源：四川省财政厅等11部门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川财建〔2022〕2号）

## 二、降低经营成本政策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专项检查，全面取消不合理收费，动态调整供水供气终端价格。推动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政策。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出租人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国有检验检测机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收费减按50%收取。

有序推进企业保产保供。发挥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省级工作专班作用，抓好产业上下游对接、物流保障、产销对接等工作，全力保障用工、资金、原材料等要素，帮助企业解决堵点卡点问题。动态调整发布省级重点园区、企业“白名单”，推动各地企业“白名单”省内互认和信息共享。“白名单”园区和企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制定紧急条件下闭环运行、设立“防疫泡泡”应急预案。加强汽车零部件替代配套支持，共建川渝汽车产业供应链。加大稳链固链跨省区协调，常态化运用线上供需对接平台，建立多元

化采购渠道。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

对年出口额 500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给予最高 1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区域统保平台服务支持小微出口企业覆盖面提升至 30%。支持企业办理关税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中小微企业采用外汇衍生品汇率避险，推动“两免一奖”汇率避险支持政策提质增效，鼓励银行机构减免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和担保费。推动“数字成渝号”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新场景开发上线，为中欧班列用户提供跨境贸易融资一站式服务，探索铁路“一单制”金融服务创新。推动航空公司境外燃料及物资补给、设备更换（维修）等新型离岸业务在川落地，支持银行凭电子交易信息为跨境电商提供外汇结算服务。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制定出台航空、水运、铁路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和规范，提高通关效率。

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对境外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当年在川直接投资超 1000 万美元的（不含房地产业和金融业），外商在川直接投资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当年超 1000 万美元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当年以境外投资者分配利润再投资符合有关条件且超 1000 万美元的（不含房地产业和金融业），按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额不低于 2%

的比例给予在川企业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实行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将水、电、气、暖管线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对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且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持续推广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房电联动“无感式”用电过户。

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及以上的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车辆通行费给予八五折优惠。对安装使用 ETC 的货车，车辆通行费给予 6% 优惠。延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 30% 优惠政策。对进出泸州、宜宾铁路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车辆通行费给予 60% 优惠；对进出中欧班列图定站点货运集散地的集装箱运输车辆，车辆通行费给予 60% 优惠。

全面推行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公路水路交通在建项目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应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严格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验收合格的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稳妥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简化纳税人发票开具流程，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加快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审批，将办理期限缩短至 20 个自然日。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取消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加大合同预付款比例。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

及时足额支付账款。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中小企业账款坚持“应付尽付、应付快付”，杜绝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子企业，集团公司或上级单位要给予临时性资金或增信支持，确保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履约及时、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确保资金安全、对方书面申请、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可提前支付或预付部分账款。

加强合规管理，清理霸王条款，不得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严控“背靠背”付款条款，加强上游款项催收，上游付款后要及时对中小企业付款。

严格票据等非现金支付管理，现金流较为充裕的企业要优先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未事先明示、书面约定非现金支付的，原则上不得使用非现金支付。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

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加快落实免租政策。认真落实《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通知》（川财资〔2022〕19号）及有《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补充通知》（川财资〔2022〕68号）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

对承租省属监管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普遍免除6个月租金，力争6月底完成房租减免所有程序，7月底前完成免租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

对于转租、分租省属监管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免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对于参股企业所属房屋，要积极承担股东责任，与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支持。

充分发挥省属监管企业基础支撑作用，积极落实降费提质要求，加强生产要素保障。

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有关纾困扶持措施，做好特困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允

许其在 6 个月内补缴欠费。

高质量提供煤电油气运等基础服务，落实好电力保供任务，保障煤炭供应。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严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带头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发挥物流企业的基础性保障功能，统筹运力，优化航线，加快打造畅通、安全、高效的物流运输通道，促进物流循环畅通。

——来源：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增长系列政策措施的通知

严格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

对承租省属企业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减免 1-3 个月房租。支持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的厂房租金，省级财政对示范基地按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按照国家和四川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要求，开展相关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关注异常波动，及时预测预警，定期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发布相关品种价格监测信息。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供应市场秩序。

支持行业协会、大企业大集团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用市场化办法引导供应链上下游稳定原材料供应和产销配

套协作，做好保供对接。

科学调度水电、火电和新能源生产，加大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外购电量，加强留川电量争取，加大电煤运行监测与调度，保障中小企业用电需求。

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

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每年常态向民间资本推介投资规模适度、回报机制明确、政府支持的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

组织开展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对接活动，支持大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服务和产品。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联合阿里巴巴、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头部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培训等服务。

出台支持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

开展外贸基地招引活动，组织加工贸易产业园和外贸基地与沿海地区开展企业招引活动。主动上门引导服务，从解读国家政策、帮助梳理适宜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提示风险防范等方面指导中小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国际性展会，推介四川产品。组织省内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参加中博会、APEC 技展会等展会活动。大力开展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加快四川省贸促会数字贸易平台、海外川货展示展销中心建设，引导企业参与境内外有关经贸园区建设，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足额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国家规定的上限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搭建“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汇聚省属监管企业采购需求信息，对列入阳光采购清单的招标项目，在平台发布采购公告和成交公示。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成立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推动优化中小企业商标管理体系。

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

发挥广告协会桥梁作用，开展广告审查员培训、广告论坛交流、广告协会会员单位对接服务中小企业等活动。开展省级广告园区创建活动，整合资源，助推中小企业发展。

鼓励中小企业获取国际认证、到境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培育自有品牌。依托阿里巴巴、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加大优势特色产业带产品出口。成立优势特色产业联盟，以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集群发展，鼓励企业以自有品牌出海。

鼓励中小企业申报“天府名品”质量品牌。开展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活动。

指导南充、眉山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推进成都、泸州、德阳、绵阳、南充、眉山综试区完善生态链，培育引进跨境电商链主企业，引导传统中小外贸企业转型“触电”，开拓国际市场。

引导支持企业优化全球布局，认定首批公共海外仓，搭建海

外仓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工作在全省复制推广。指导企业进行注册、系统对接、海外仓备案。提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监管便利化水平,对退货中心仓明晰流程、严密监管、防范风险。

开展“贸法通”四川服务月活动。参加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支援平台在线值班,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涉外商事法律公共服务。

通过各种形式向企业宣传自贸协定相关规定,帮助企业用好优惠政策。举办 RCEP 国际论坛。开展自贸协定企业培训会。做好自贸协定优惠原产地证签证工作,指导企业合理利用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最大化享受关税减免红利。

全面落实全国和自贸试验区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有序扩大电信、医疗等服务业领域开放,支持外资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

出台《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实施方案》和《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实施细则(暂行)》,规范投诉办理流程,进一步约束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

完善四川省“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服务平台”功能,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跟踪督促省属监管企业剩余有分歧欠款清偿工作,推动双方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加大新增问题线索核实办理力度。指导督促省属监管企业抓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贯彻落实,

强化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的监督考核，从源头上预防新增拖欠。引导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平台进行确权，推动银行机构依托中征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来源：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强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措施》的通知（川民中发〔2022〕3号）

指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聚合各类服务资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成果转化、融资、管理咨询、培训等服务。

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服务。

举办四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题活动，联合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和四川经济日报等媒体平台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典型案例宣传报道，营造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来源：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川民中发〔2022〕3号）

创业培育服务。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四川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汇聚财政、金融、产业链等资源，加大获奖项目后续支持，推动创新创业“星火燎原”。创新赋能服务。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开展“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建立“四川工业设计成果转化线上平台”，举办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校企协同创

新对接会。组织设计师、各大高校设计专业师生深入市州、园区（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暨工业设计进市州、进产业集群。开展“天府益企”线上课堂宣讲，为全省中小企业特别是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免费培训，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和创新赋能。数字化转型服务。出台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实施“工业互联网行业领航者计划”，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引导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育才引才服务。加强多层次人才培养，开展“银河培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题培训，培训企业家及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其他人才培养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深化校企合作，组织高校毕业生参与“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等活动。管理咨询服务。开展“暖阳助企”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管理咨询机构和专家为中小企业提供发展战略、精益生产、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品牌塑造等管理诊断和咨询服务。投融资服务。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投融资能力提升专项活动、融资担保机构政策宣讲及创新业务培训活动、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活动。推进四川省制造业企业“制惠贷”融资试点工作。发挥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从政策理论、实操演练、诊断辅导、资本对接等方面进行为中小企业有效赋能。市场开拓服务。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分类组织大企业大集团面向省内中小企业发布一批上游产品（服务）供给、下游产品（服务）需求的市场机会清单，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动员和帮助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

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展会等交流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利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提高企业和产品知名度。权益保护服务。引导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工作者，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宣讲、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维权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高合规经营水平和依法维权能力。

——来源：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府益企计划”——四川省“一起益企”中小企业系列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2〕185号）

完善用地政策。继续实行耕地占补平衡优惠政策，除民族自治州、民族自治县外的项目占补平衡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耕地开垦费按照耕地每亩1万元、永久基本农田每亩2万元的标准执行。支持项目业主依法依规探索参与项目沿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经地方政府同意后，优先用于项目建设、杆管线改迁、改沟改渠改路、搬迁安置所需耕地占补平衡。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办规〔2022〕7号）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可以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健全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市县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对高新区予以倾斜。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支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平均容积率，促进园区紧凑发展。推行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对标准厂房建设实

施贷款贴息。支持高新区开展“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试点。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1〕28号)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培优企业实施低碳发展战略，助推重点行业碳达峰碳中和。支持绿色低碳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鼓励培优企业实施燃料和原料清洁低碳替代。深化完善项目节能审查，持续开展节能监察、能效对标和绿色诊断服务。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贯彻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实行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有序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广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支持培优企业参与制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完善认证管理推广体系，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产品、绿色低碳供应链，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低碳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培优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突出企业本质安全。在培优企业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鼓励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参与国际合作、全球竞争，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完善涉外风险统保平台，引导培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优化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支持培优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海外研发机构建设等。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强化应用

场景供给，促进培优企业跨界融合，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培优企业项目对接路演等活动，举办新品发布等会议（活动），助力培优企业开拓市场。

加强要素供给。培优企业投资项目符合省重点项目条件的，按程序积极推动其列入省重点项目名单，并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对已列入省重点项目名单且单独选址的产业项目用地计划由省级统筹协调，应保尽保。培优企业其他的省重点产业项目所需计划指标由市（州）、县（市、区）重点保障，土地计划指标不足的，年底可在省域范围内调剂。对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领域的培优企业建设的项目且符合条件的，落实能耗指标等资源环境保障政策。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强对培优企业的用电调度。依法依规推动符合条件的天然气用户转供改直供。全面落实国家、省降低税费负担等降成本的举措。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办发〔2022〕27号）

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对纳入国家相关规划的重大项目，申报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积极争取国家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省级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以及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协调，应保尽保；对其余省级重点项目，市（州）要重点保障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每年视全省计划指标结余情况，由省级统筹调

剂支持。

加强重大项目用能保障。支持重大项目能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保障重大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可不开展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对符合产业政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或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项目，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比例由30%调整为10%。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22〕9号）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及以上制造业项目可申请在3—5年内就近预留一定空间的工业用地。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省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产业项目，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其他省重点产业项目所需计划指标由市（州）、县（市、区）重点保障，土地计划指标不足的，年底可在省域范围内调剂。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对工业投资增长明显、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有力、工业用地集约水平高的市（州）、县（市、区）下辖开发区在园区升级、扩区调位方面予以支持。

统筹项目要素保障。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统筹保障机制，引导水、电、油、气、运和通信服务单位严格按照承诺时限

完成接入服务，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重点产业项目所需其他要素指标加强统筹配置，给予重点保障。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1〕56号）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重点培育企业和新“转企升规”企业生产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工等基本要素保障，引导集中集约集聚发展，多措并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新“转企升规”企业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市（州）、县（市、区）可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可优先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有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积极帮助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1〕91号）

要素保障。根据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用地情况及相关政策，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用地给予相应支持。围绕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要素保障问题，充分发挥经信部门业务职能，积极争取各要素企业予以保障。

——来源：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1号）

促进降低经营成本。承租省属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对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的中小微

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性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减免 1-3 个月房租。承租省属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减免 1-3 个月房租。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租金减免力度。支持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的厂房租金，省级财政对示范基地按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继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 车辆和绿色通道（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分别给予 30%、5%和免收通行费优惠。其中，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ETC 货车通行费优惠再提高 1 个百分点，提标的减免费用由省级财政给予补贴。

支持市场拓展。对大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产品及服务年累计超过 1 亿元，按实际支付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量部分的 5%，给予企业最高 300 万元奖励。各级各部门主办的市场拓展活动，主办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展位费按减 50% 收取，同级财政对费用减免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来源：四川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川财建〔2022〕2 号）

### 三、交通物流支持政策

促进交通物流保通保畅。落实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为农资和农产品运输车辆及司机办理“绿色通行证”。对来返（川）货车实行省内“一检通认”管理，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市县财政予以保障。继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车辆和绿色通道（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到2023年12月31日前执行ETC货车通行费优惠再提高1个百分点政策，提标的减免费用由省级财政给予补贴。

支持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发展。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地对辖区内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重点物流园区等的防疫费用给予补贴。加大外贸集装箱增量激励，对泸州港、宜宾港等港口较上年新增的外贸集装箱量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共享和

业务联动，拓展地方特色服务功能。持续推进综合保税区设备零配件便捷监管、综合保税区一线进区货物“即到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关地协同”等监管模式探索。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提升国际航空枢纽能级。支持建设航空货运转运（分拨）中心，积极推动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积极争取包括第七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拓展完善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网络，支持设立全货运基地航空公司。

完善国际铁路运输体系。提升成都国际铁路港口岸运营能力，建设青白江国际枢纽供应链服务创新中心。探索中老班列“一单制”模式的供应链金融创新。共建中欧班列（成渝）一体化运价机制，持续加强川渝两地在统一品牌、资源共享等方面合作。拓展中欧班列（成渝）带电产品运输范围。

增强长江上游航运枢纽功能。支持泸州港、宜宾港临时开放口岸提能升级，联动重庆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优化长江内河口岸进口货物“极简通关”模式。

拓展国际公路运输网络。对接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和大湄公河次区域（GMS）两大国际公路运输公约核心规则，与重庆联动探索西向欧洲和中亚、南向东盟国家跨境货物运输，建设国际公路货运中心。

对接国际多式联运规则。强化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化试点与多式联运规则等有效对接，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综合试验

区。建设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在陆海空多式联运单证统一、铁路与港口数据信息交换共享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打造国际“空铁联运”枢纽，为自贸试验区内主导产业和跨境电商提供个性化供应链服务。强化跨境公路运输与铁水空多式联运联动高效衔接，探索海运集装箱和铁路集装箱的共享和调拨规则。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川府发〔2023〕16号）

稳定广安、南充至重庆集装箱班轮航线；泸州至武汉、上海等地直航航线；泸州至成都、昆明、攀枝花铁水联运班列，进一步优化港航基础设施及配套综合服务能力，支持港航企业发展全程物流。充分发挥四川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战略纽带和连接欧亚大陆的内陆心脏地带重要枢纽作用，开辟陆海新通道建设，着力构建互联互通的南向对外通道。协调解决外贸企业国际运输中的困难问题。

——来源：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强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措施》的通知（川民中发〔2022〕3号）

超前启动前期工作。凡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的项目，均可由交通运输厅商省发展改革委，适时组织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储备。

容缺开展联合评估。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审批（核准）要件尚不齐全时，省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厅可超前组织开展联合评估。

简化审批程序。运营高速公路新增互通式立交或服务区，可由交通运输厅和省发展改革委以专项规划方式明确，纳入专项规划的项目直接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报批工作，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明确项目招商条件。对于以社会投资（BOT）、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建设的项目，其自身效益或采用财政资金投入及配套优惠政策改善效益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高于同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省政府即可按程序授权市（州）人民政府开展投资人招标。支持两个及以上项目打捆招商实施，打捆招商包项目效益综合测算。

试点延长特许经营期。对部分路网功能突出、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经地方配套资金、资源后仍不能弥补可行性缺口的，试点在收费期之外延长特许经营期，推动项目成功招商。

支持地方标准试点。针对我省高原山区交通量少、建设难度大、经济效益差的特点，因地制宜探索制定高原山区高速公路地方标准。创新谋划总体设计、科学确定建设标准、灵活运用技术指标。在满足功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建设规模，节省投资、提高效益。

强化地材供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充分考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所需砂石资源保障供应，对未纳入规划的砂石区块，可按照

程序申请调整纳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支持项目建设单位在批准的用地红线范围内按工程施工方案采挖的砂石土等建筑材料在本项目内自采自用。

规范收费定价。省政府按照《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以据实计算的收费标准批复定价，作为最高收费限价。改扩建项目综合考虑新增投资和原路剩余收益，按照法定收费年限核定收费标准，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定价。项目公司在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正式收费时，应结合交通流量和周边路网收费标准制定分年度的差异化收费方案，与项目正式收费一并报批。

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发展。对路网功能突出、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较差、建设需求迫切的项目，纳入《省属国有企业公益性业务目录》，鼓励省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

支持发展路衍经济。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区设置收费站与地方道路衔接，拓展服务区功能，增加路衍收益。

强化资金激励。加大前期工作激励，项目成功招商的，对牵头市（州）给予 300 万元奖补资金，对配合市（州）分别给予 150 万元奖补资金；项目提前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批复）的，对牵头市（州）按照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补资金，对配合市（州）按照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奖补资金。

加大项目开工激励，项目提前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并实现开工的，对项目业主给予 300 万元奖补资金，对沿线各市（州）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补资金；提前实现控制性工程开工的，对项目业主给予 100 万元奖补资金，对控制性工程所在市（州）给予 50

万元奖补资金。

加大项目通车激励，较批复工期提前建成通车的，对项目业主按照标准给予奖补资金。提前3个月以内建成通车的，按照每公里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提前3个月至6个月（不含）建成通车的，按照每公里3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提前6个月至12个月（不含）建成通车的，按照每公里4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提前12个月及以上建成通车的，按照每公里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强化信用加分激励。对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按梯度给予信用评价加分；对前三季度完成高速公路年度投资计划75%以上的建设从业单位，按梯度给予增加A级合同段比例的信用评价加分。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办规〔2022〕7号）

搭建城际快速充换电设施网络。制定实施高速公路快充网络分阶段覆盖方案，在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在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同步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补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短板，与沿线其他充电基础设施资源互为补充，助力发展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充电网络。优先提高全省重要经济干线和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充电桩覆盖率。

推进城区公共区域充换电设施建设。加快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从2022年起，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新建

停车场设置专属新能源充电停车位原则上不低于 20%。推动各类旅游景区、度假区停车场设置专属新能源充电停车位。推进公交、出租、环卫、机场通勤、物流等公共服务区域及二级以上客运站充换电设施配建，因地制宜在运营线路沿途规划建设快速充换电站，构建车辆可持续运行模式。

推进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与改造，具备安装条件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应积极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将充电桩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对居民有改造意愿且有条件的老旧小区进行集中配建，其他社区可采取片区式、相对集中、就近建设等方式配建公共充电设施。推动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建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固定车位按需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和配电变电设施增容空间。创新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模式，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桩“统建统管”，提高充电桩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费比例，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

加强充换电设施运维和网络服务。统筹充电基础设施运维管理，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充电设施场所消防标准。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团体、行业标准制定。推动制定充电设施电网接入技术标准及监测管理办法。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同时建成投运并加强维护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州）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支

持在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工程、环卫、港口、矿山等公共领域率先推进换电应用。支持宜宾市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创建国家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城市。鼓励发展电池银行、换电运营公司等新业态，鼓励建设多品牌共享型开放式换电站。建立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加快全省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接入全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充分发挥“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的优势，围绕广大电动汽车用户需求，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等服务。鼓励开展“光储充换”一体换电站建设。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四川”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川办发〔2022〕34号）

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对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确定2023年以后开工的基础设施项目，提前到2022年开工的，省级统筹协调资金配套和要素保障。对论证多年、方案比较成熟的重大水利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尽快批复，推动尽早开工。对纳入“十四五”规划优先建设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先行启动地方配套项目建设。用好专项债券25%可用于项目资本金政策，优先支持铁路、收费公路、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领域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22〕9号）

加快新能源设施建设。加快布局公（专）用充（换）电和氢能基础设施，培育制氢、储运氢、加氢、氢能利用等领域国内领先企业 25 家，建成多种类型加氢站 60 座以上。推进宜宾国家首批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试点。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深入实施“新城建”行动，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打造城市级生态平台，构建包含智能交互、智能联接、智能中枢、智能应用的智能系统。发挥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城市运行等领域的基础支撑作用，推进“数字+”与城市运营深度融合。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1〕93号）

##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持政策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建设。完善创新创业省级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校地企协同，构建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坚持内培与外送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师资培训，提升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充分发挥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作用，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专项研究。加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和培训师资人才库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吸引高水平教授、创业培训师、知名企业家、行业专家担任创新创业导师。支持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基地，每年培训创新创业导师不少于 200 人。办好四川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大赛。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实施创业培训专项计划，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开展创业指导进校园活动，各高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支持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单设在校大学生赛道，给予单列奖励指标政策倾斜。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5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非毕业年度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的，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推动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实施大学生创业一站式登记服务。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免费空间，政府投资的孵化器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免费开放情况纳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鼓励各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补贴。

便利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四川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积极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及科技创新资源数据库向社会开放，重点向大学生倾斜，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技术创新服务。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开展“揭榜挂帅”行动，支持各类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建立科研助理队伍建设长效机制，持续开发科研助理岗，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严格落实大学生创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等创业帮扶政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其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持续优化“五险一金”线上线下缴费渠道，为创业大学生参保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社保缴费服务。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帮扶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

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场地保障、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等专业化一站式孵化服务。举办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经验交流活动，促进创业孵化基地之间经验交流与资源对接。加强高校创新创业专职机构建设，十四五期间支持建设省级创新创业学院 15 个、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15 个。加强校企合作，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十四五期间支持建设 500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将建设情况纳入高校绩效考核范围。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每年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项目不少于 5000 个、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1500 个。

促进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融通发展。发挥西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联盟引领作用，鼓励示范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总结推广服务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有关成效纳入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高校类示范基地与区域类、科研院所类、企业类示范基地结对共建。推动中央（省属）企业、科研院所和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开放创新资源，利用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培育中心、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产业园区。

完善成果转化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支持产学研联合转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设立大学生创新行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服务工作。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益分享制度改革，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建设一批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精品课程和培训项目。

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试点改革，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知名高校研究生国企实践行动，扶持师生共创项目，推进成果转化。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大创慧谷”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暨数字经济人才创业创新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跟踪支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或前三名相当奖项）并在川落地发展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创业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最高30万元的创业项目落地补贴。

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立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办工作竞争机制。优化组织实施，鼓励高校联合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设立专项资金，共同承办大赛。研究出台有关奖励政策，将大赛承办、组织及获奖情况纳入全省高校绩效考核、本科教育教学审核（合格）评估、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成效评估、毕业生就业创业考核等；在指导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量认定、硕博士招生指标、奖金奖励及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改项目等方面予以配套支持；在学生升学、获

奖成果和创业成果学分认证、替代论文成果等方面予以配套支持，鼓励各高校探索获奖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毕业答辩的长效机制。研究推动各类企业及社会资本在川成立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促进赛事成果转化与产学研深度融合，营造协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良好生态。

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健全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联动机制，提升大学生参与度，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突出立德树人，深度融入思政元素，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打造为思政金课和实践大课。完善大赛组织形式，丰富大赛赛道设置和竞赛内容。深化成渝地区赛事合作与交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各高校依托大赛深化校际交流和国际交流，提升大赛国际化程度。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75号）

扩大实施社保阶段性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 2022 年底。

着力稳企稳岗稳就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4 月。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至 2022 年底。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上述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执行至 2022 年底。

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建立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用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力度，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

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拓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

强化社会民生兜底保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督促指导平台企业规范用工。指导市县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监测预警，及时对遇困群体给予必要救助。用好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

完善外籍高端人才引进服务机制。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急需紧缺的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等来华工作。鼓励共建国际化协同创新机制，以引进国际学术合伙人等方式用才引智。落实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政策便利化措施。

提升人员进出自由便利化水平。对境外高端人才设立进境物品审批专用窗口、绿色通道，快速办理物品审批和通关手续。争取川渝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联动。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川府发〔2023〕16号）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岗补助等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

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打造一批零工市场。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不低于30万人。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执行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在政策执行期内市场收购价连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时启动实施，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强化生猪产能调控，稳定环保、贷款、保险等长效性支持政策，适时开展政府储备猪肉投放或收储。在物价涨幅达到启动条件时，向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

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工业企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等，将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采用上门走访、座谈、培训等形式，指引企业建立合规管理

制度体系。

举办中小企业合规管理培训班，引导民营企业强化法律风险意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开展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及培训活动。

建立企业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鼓励各地、各部门对信用记录优良的企业家，在子女入学、创新创业、要素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健全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推进缓慢的市（州）进行督促。

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双创大讲堂”，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提升专题培训，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

做好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服务。

继续深化校企合作，组织高校毕业生参与“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大会”“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组织全省各高校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参加“国聘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组织“智汇天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智汇巴蜀”“才兴川渝”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全省通办，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经办规程、申请平台、经办系统、服务模式等六个统一。

加强平台用工信息收集，了解企业招工用工情况，根据企业特点，针对性开展用工指导和服务。

——来源：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

发《加强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措施》的通知(川民中发〔2022〕3号)

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题培训，每年培训企业家及企业中高层管理人才不少于300名，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其他人才培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推动建设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在四川人才计划中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倾斜。

遴选志愿服务专家和志愿服务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精准性、高效性的志愿服务。

组织我省优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国际展会，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

——来源：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川民中发〔2022〕3号)

促进人才有效引育。鼓励培优企业引育人才，对其培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支持申报“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等人才计划，按规定在职称评定、落户购房、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人才政策扶持。建立培优企业人才需求与高等院校招生专业联动培养机制，对相关高等院校招生指标给予积极支持。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率先在培优企业试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与相关系列职称

评审贯通模式。建立培优企业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实施定向服务，帮助解决用工问题。发挥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对培优企业直接组织职工岗位技能等培训并承担成本的，给予培训补贴直达支持。每年组织开展研学交流、合作洽谈等活动，开拓企业家视野。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办发〔2022〕27号）

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川渝协同加强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建设，支持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完善四川高校“双一流”建设体系，持续培育和扩大四川“高峰学科”，不断提升国内国际影响力。推动高校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大力开展基础研究和产学研联合攻关，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研发“三位一体”创新水平。建立川渝大学科技园联盟，加快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机构建设，推动高校打造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支持高校与海内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基地。

建设高水平科研院所。积极探索中央驻川科研院所更大自主管理权改革，支持其参照执行地方科技创新激励政策。持续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在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等方面探索科研事业单位有别于其他事业单位的管理方式，构建现代科研院所治理结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转制类院所创新发展。

深化省校（院、企）战略合作。支持知名高校、院所和企业设立研发中心、研发机构，推动国内一流高校与省属高校“结对

子”，建设实习基地和优质生源地，深化高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创新联合体，加强院校科技创新资源与企业需求的深度对接，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

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川渝协作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试点，推动职务科技成果退出或部分退出国有资产管理清单，探索建立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新模式。

协同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发挥川渝技术转移联盟功能，建好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及各分中心，打造技术转移服务核心聚集区，构建“1+4+N”技术转移体系。加快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培育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0 家。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落实技术经纪（理）人才职称评审政策，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人才队伍。建立科研成果市场化社会化评价制度。

协同实施国际大科学培育计划。围绕核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脑科学、地理信息等领域，在成渝地区实施一批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积极争取更多国家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项目在川渝布局。支持川渝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强前沿领域国际科技联合攻关。

加大创新人才招引力度。川渝协同开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招引，动态调整引进人才结构，重点引进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

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基础研究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大力引进携带技术、项目、资金，能够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鼓励有关部门和市县实施人才计划（工程、项目），向重点产业一线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倾斜。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依托各级重大人才工程，加大对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学科的倾斜支持力度，重点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开展省级人才计划前置改革，对国家实验室、天府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和国防科技领域重点用人单位给予人才计划配额，建立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和国防科技重大工程型号总师直接认定机制。对重点产业急需、掌握“卡脖子”技术或填补学科空白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量身支持。加强创新型领军型企业家培养，对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情况进行跟踪支持。

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政策。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跨区域、跨所有制流动，提高人才配置效能。建立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主的职称评审导向，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完善高层次人才市场化认定机制。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健全高技能人才政府补贴制度。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鼓励用人单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全面推行“天府英才卡”制度，完善省市县三级服务保障体系，为符合条件的重点人才提供子女就学、安居、医疗等服务。深入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川渝两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合办高水平学术

期刊。

大力推动创新创业。发挥西部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引领作用，促进成渝地区 17 家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融通发展。建立成渝地区创业孵化“双城联动”合作机制，深化成都菁蓉汇、重庆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双创”活动之间的协作，分层分类协同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高峰论坛等各类“双创”活动，构建成果转化常态化对接机制，定期组织成渝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办好西博会、绵阳科博会等大型展会。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13号）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建立人才跨区域流动服务机制，推动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信息两地互认，推进人才跨区域流动业务异地通办。统一人才评价标准，协同编制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推进职称查询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职称线上互查互认、证书通用。共同打造“智汇巴蜀”“才兴川渝”人才招聘等特色品牌，联合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共享职工岗位需求、人力资源信息。共同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协同打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化营商环境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7号）

强化人才支撑。编制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开辟专门通道，重点引进一批带项目、带成果的人才团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加快培养一批重点领域创新领军人才和细分领域专业人才。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1〕93号）

支持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对重点项目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给予人才政策保障。支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建立高等院校招生计划安排与重点项目人才需求联动的培养机制，对重大产业项目相关专业招生指标给予倾斜支持。对重点项目开展专场招聘、专业培训，由各地结合实际给予补贴。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1〕56号）

深入实施“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天府高端引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支持和指导高校、职业院校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特别是高校“新工科”专业建设。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的联合培养机制，共建实验室、专业研究院或交叉研究中心、共享型工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工业互联网技术技能人才。推动全国工业互联网高端智库在川落地，培养四川

智库人才。

——来源：四川省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川数字经济办〔2021〕8号）

## 五、财政支持政策

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各级要加快转移支付分配进度，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实施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和绩效监控，提升资金周转使用效率，统筹使用收回资金，优先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今年阶段性由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加速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6月底前完成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力争 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建立债券组合融资落实机制，实行年度专项债券组合融资项目清单管理，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统筹资金使用，适度超前加快项目建设，避免“项目等钱”。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扩大支持的领域，组织储备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重大项目，争取获得更多支持。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

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推动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加快实施，落实鼓励类外资项目减免关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支持省内有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境外发债。建立省级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在用地、能耗、环保等要素和指标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给予支持。对招引外资企业规模大、成效显著的市（州），省级财政按规定加大奖励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在川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帮助重点外贸企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鼓励企业通过线上展会、境外展“代参展”等创新形式，深度开发国际市场。

确保能源安全供应。加快在建风光水电项目投产发电，持续推进天然气（页岩气）开发，继续执行燃煤发电市场交易电价上浮由不超过 10%扩大至 20%政策，提高燃煤发电企业购煤保供积极性，强化煤电油气运调度，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

供。推动省内煤矿稳产达产，加快广安高兴、达州河市、达州万源等政府煤炭储备基地建设。提高天然气储备能力，加快实施遂宁 LNG 储气调峰项目，有序推进牟家坪、老翁场地下储气库项目建设。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

实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计划，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梯度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遴选培育一批产业新赛道。

支持制造强省重大工程建设，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产业链强链补链工程，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安排专项资金实施“珠峰攀登”行动和“贡嘎培优”计划，培育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小升规”企业等。

开展重大产业化项目招引专项行动，鼓励境内外知名企业来川投资。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在川新注册中国区总部、企业（集团）总部和销售、结算、财务等功能性总部，综合考虑经济贡献等因素，给予其在川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引进的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且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综合考虑经济贡献等因素，给予其在川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安排 1 亿元资金实施大院大所成果转化“聚源兴川”行动，推动中央在川大院大所重大科技成果加速落地转化。推广“天府科创贷”，推动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15%。

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 15 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对营业收入上台阶或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商贸）企业给予激励。支持 100 个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服保贷”资金池，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贷款规模。

加快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对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稳定平坝区域补助标准，提高丘陵山地高原补助标准。提高种粮大户补助标准，成都平原地区提高到 90 元/亩、丘陵山地高原区提高到 100 元/亩。推进油菜生产耕地轮作休耕试点，按规定每亩补助 150 元。对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生产环节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安排 3.5 亿元资金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激励，支持各地不断完善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加快审批（核准、备案）和用地用林、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等手续办理，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

开展“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活动，支持超 100 场重点国际性展会和经贸活动，对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的企业给予支持。优化因公出国（境）任务申报和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办理手续。

协调驻外使领馆，为出海企业开展商务活动提供便利。依法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重点培育第二批“千户企业”500家。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外贸企业开展国际物流、研发和“碳足迹”国际认证等。支持建设特色单品进口集散中心。按照中央相关部门部署要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

鼓励地方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财政按市（州）实际补助资金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贯解读和宣传，公开发布经办机构联系清单，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序开展。

研究制定财政金融互动资金管理办法（新版）和绩效评价办法，争取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推动全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增量降费。

探索开展四川省制造业企业“制惠贷”融资试点，推进“服保贷”，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

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服务平台为“小巨人”企业开展“点

点对点”服务，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加大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有效推进“一体两翼多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来源：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强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措施》的通知（川民中发〔2022〕3号）

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挥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组织服务平台为“小巨人”企业开展“点对点”服务，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来源：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川民中发〔2022〕3号）

实施“天府益企计划·特殊类型地区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行动”。通过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与特殊类型地区合作。聚焦中小企业实际需求，引导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特殊类型地区中小企业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和专业化一揽子服务，支持各地打造形成符合产业实际、满足企业需求、服务成效明显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助力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专项行动整体格局，提升特殊类型地区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和产业发展整体水平。

实施“天府益企计划·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及创业支持行动”。支持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或成果转化，对高层次人才创办

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支持，其企业或成果在三年内实现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综合质量效益情况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为现代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来源：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府益企计划”——四川省“一起益企”中小企业系列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2〕185号）

明确政府筹资责任。坚持“市县为主、分级负责、省级支持”的政府投入原则，加大各级财政资金、资源对高速公路项目的投入，推进项目加快建设。

强化地方资源配置。鼓励地方政府优先采取配置地材、光伏、旅游资源等配套优惠政策弥补项目可行性缺口。支持地方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依法取得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相关的土地、矿权，地方政府可将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相关建筑材料或其他优势产业的开发权依法注入地方国有企业，通过地方国有企业与高速公路投资人合作兑现优惠政策。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对于地方配套优惠政策折现资金不能补足可行性缺口的项目，鼓励地方政府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安排一定额度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对于服务支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作用明显、建设需求迫切的项目，省政府可安排一定额度省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省级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可行性缺口的 50%，且不超过每公里 2000 万元。各级财政资金可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资本金注入和经营性项目建设期补助、资本金注入、运营期补贴。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办规〔2022〕7号）

加大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教育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用好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大学生创业，对成功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按9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75号）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高新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鼓励国家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市（州）可根据高新区创造的经济贡献程度，对其给予资金、项目、平台等方面支持。设有高新区的市（州）、县（市、区）可安排一定的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并加强与有关省级专项资金的协调联动。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1〕28号）

支持竞相成长。鼓励培优企业快速发展、竞相成长，每年对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排名前 30 户的，省级工业发展专项分别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补；每年对培育工作业绩突出的 5 个市（州），省级工业发展专项分别给予 1000 万元资金奖补，由市（州）统筹用于奖补年度增速快的市级“贡嘎培优”企业等。

支持对标先进。重点支持培优企业对标国家标准，申报创建一批国家级产业链“领航”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创建成功的，省级相关专项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200 万元和 50 万元财政资金奖补支持。

支持跨越发展。深入实施“百亿强企、千亿跨越”大企业大集团提升行动，对首次入围“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和每新跨过一个 100 亿元级台阶、1000 亿元级台阶的培优企业，按照《四川省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暂行办法》给予奖励。

推动创新平台搭建。支持培优企业主导或参与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以及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和研发熟化平台，并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每年新认定的企业类省级创新平台，争取培优企业占比不少于 10%。

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在培优企业中积极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权改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设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项行动。支持培优企业创新成

果转化，按照不超过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新增设备、软件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鼓励培优企业创新产品推广，对认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大规模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补。

推动项目建设。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引导培优企业投资建设重大产业化项目。鼓励市（州）实施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对市（州）引进的重大支撑性项目和关键配套项目成效突出的，相关企业可申报培优企业。深化全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有培优企业做大做强主业，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领域集中，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投资布局。

支持融通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培优企业构建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供应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鼓励共建川渝供应链，对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累计超过1亿元，按照不超过采购金额的1%，给予符合条件的培优企业最高200万元事后奖补。支持实施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对企业开展以获取技术、品牌、人才和市场为目的的跨区域、跨境并购，按照不超过并购重组支付金额的1.5%，给予符合条件的培优企业最高400万元事后奖补；对其并购省外、境外企业迁回四川并注册的，奖补标准提高到500万元。

推动提质增效。鼓励培优企业实施品牌培育、品质提升计划，争创中国质量奖、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培育“天府名品”高端区域

质量品牌。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培优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标准的可给予项目经费补助。开展管理提升第三方综合诊断，促进培优企业组织变革、机制转换，强化运营管理，做好风险防控。实施亩均效益提升行动，将培优企业纳入“亩均论英雄”评价，联动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引导资本、土地等资源依法依规向质量效益好的企业集中。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办发〔2022〕27号）

推进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建立成渝地区科技基础资源、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共用机制，支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出租、出借或作价投资及开放共享。扩大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等服务平台开展研发活动。推动川渝科技信息资源整合，推进科技专家库、科普资源等共享共用。

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整合设立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推动实施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建立科技研发风险资金池，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风险分担，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计划，围绕量子科学、宇宙演化、地球科学、物质结构、脑科学等开展前沿交叉学科研究，加强集成电路、新能源、现代农业、生物技术、信息网络安全等应用基础研究，推出更多原创性成果。推动川渝国家

应用数学中心建设。

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联合实施川渝科技创新合作计划，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资源环境、量子科技、生物医药、轨道交通、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联合攻关。聚焦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工业软件、航空与燃机、钒钛稀土资源、轨道交通、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重大科技需求，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一项一策”的原则，布局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川渝创新型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科技项目。

打造军民协同区域创新体系。探索军工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分类推进军工重大试验设施等向社会开放。在集成电路、软件、智能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军民科技协同创新项目。支持国防科研单位建设一批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国家科技创新汇智平台、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建设，创新军工类科研成果转化模式，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深化与央属军工企业战略合作，建设银河596、核技术产业基地等一批特色军民协同创新产业园区。

协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支持川渝毗邻地区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突出军民协同特色建好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持续推进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加快建设跨高校院所新型中试研发平台，尽快提升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企业孵化能力。支持中央在川和省内各类研发机构实施重大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大对两院院士重大科技成果、高端外国专家引智成果在川渝转化的支持力度。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13号）

加大财税支持。落实支持创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用好省级发展改革、工业、科技、商务等领域资金，对新经济领域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推广应用给予积极支持。发挥政府性产业基金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金、金融资本投向新经济重点领域，支持先导型、牵引性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对新认定的省级新经济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对首次获得备案的四川省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80万元的后补助经费支持。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1〕93号）

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对符合全省区域产业布局引导目录的省级重点产业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设备、软件投资额度5%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奖补。对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综合奖补。

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符合国家绿色化技术改造要求的项目，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度5%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

补。对省级新经济示范企业实施的“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新增设备、软件投资额度 5%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支持工业软件开发和应用。对企业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产品或服务，且该产品或服务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研发项目投资额 20%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奖补。对省内首版次工业软件示范应用项目，且项目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奖补。

支持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市（州）给予 2000 万元奖补，用于集群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对招引或新建支撑集群发展项目的龙头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对招引或新建的具有建链、延链、强链、补链关键性作用的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鼓励创新成果在川转化，按照不超过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新增设备、软件投资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对经认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大规模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 20%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

支持项目承载平台建设。对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资金支持标准给予 1: 1 配套资金。对新认定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5+1”重点特色园区、院士（专家）产业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用于园区重点项目建设。

实行项目投资工作激励。各市（州）将制造业项目引进及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落实“红黑榜”通报机制，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增长明显且完成投资目标的市（州），分年度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激励资金。对市（州）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产业项目建设推进等相关工作给予技术改造前期工作经费支持。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1〕56 号）

推动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用好用活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补助政策。加强对准备升规的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培育，支持高成长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瞪羚”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引导省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聚集创新资源，将在孵企业孵化培育为规模以上企业。鼓励科技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大赛挖掘优质企业作为孵化培育对象。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用好银行和科技企业战略合作资源，加强在信贷资金风险池建立、科技企业培育、专家共享等方面合作。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推动高端检测设备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1〕91号）

政策保障。结合“红黑榜”机制，对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给予激励；对市（州）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推进相关工作给予技术改造工作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当年度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在申报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时予以支持。对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

——来源：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1号）

加大纾困资金支持。鼓励地方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财政按市（州）实际补助资金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各地在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前提下，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在现行最高上限内适当提高稳岗返还标准。继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给予就业创业相关补贴。

引导激励创新发展。激励科技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省级财政按科技服务企业收入规模给予最高200万元的

后补助支持。鼓励各地积极运用科技创新券服务中小微企业，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市（州）补助额的 60%据实补助。

——来源：四川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川财建〔2022〕2 号）

## 六、金融支持政策

加强对重点项目融资支持。针对 700 个省重点项目、160 个川渝合作共建重大项目等，主动跟进，有效对接，积极探索采用银团贷款或联合授信的方式，按照“一项目一专班一方案”做好融资保障，配合项目管理部门，落实授信政策，支持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金融支持工作。

加大对普惠小微的金融支持力度。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提高信用贷款占比，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人民银行总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增强金融普惠性，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实施“支小惠商贷”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1.5%的贴息支持，贴息后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0.15 个百分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不影响征信记录，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机构按规定

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2022年，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总体实现“两增”目标，全国银行机构在川分支机构完成上级行下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完善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推动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纳税、房屋租金等信息与金融机构高效便捷共享，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参考依据。支持市（州）、县（市、区）政府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失信追偿约束机制，对银行机构为区域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省级财政按照市（州）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5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支持。对依照《电子商务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以及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2022年，保持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

增加制造业供应链信贷投放。开展“制惠贷”试点，建立制造业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贡嘎培优”、“转企升规”等制造业企业的精准支持，增加制造业信贷投放。做好产业链“强链、稳链”金融服务，以核心企业为抓手，积极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推动应收账款票据化，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效率，细化落实应收账款融资财政奖补政策。全力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运输物流企业融资需求，对暂时偿还贷款困难的，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扎实做好金融支持能源保供相关工作，有力保障产业链

供应链安全稳定。

开展绿色金融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保护等绿色经济的信贷支持。积极储备项目，加强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川碳快贴”等政策工具的运用。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探索开展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林业碳汇收益权等资源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多“碳减排”挂钩贷款。推动更多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增加对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有效供给。

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探索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耕地保护等项目的可行模式，对大型农业基础设施、种业振兴行动、粮食和蔬菜园区、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县域商业体系、农村电商和仓储物流等关键领域加大信贷支持，保持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和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开展“送码入户、一键贷款”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加大央行支农再贷款运用力度，实施“助农振兴贷”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农再贷款资金的涉农贷款，财政部门给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户）1.5%的贴息支持，贴息后贷款利率不超过LPR+0.15个百分点。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积极探索“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创新推广经济林木（竹、果）权、农业生产设施、养殖水面经营权抵押贷款、农产品仓单质押贷款、集体资产股权抵押担保贷款等动产权利抵质押贷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存量扶贫再贷款

按规定进行展期，积极推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金融服务，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信贷投放，保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信贷投放稳定增长。

深化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充分运用央行科技创新再贷款，对金融机构发放符合要求的科技企业贷款，按照本金60%提供央行再贷款资金支持。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星辰计划”，建立完善科技金融专营服务机制。通过创业投资基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多元融资组合，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做好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申建工作，开展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创建。完善知识产权融资配套服务。推广基于区块链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融资扩面上量。强化科技保险服务，进一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

持续推动银企融资对接。加大对受困行业 and 企业的走访力度，加强首贷支持。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以及产业供应链，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推动政银企信息数据共享，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主动对接地方征信平台归集的金融、商务、政务、公共事业等不同领域的信用信息，通过天府信用通、天府融通等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开展在线融资对接，充分挖掘企业信用价值，实现精准信用画像，提升融资对接效果。

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内嵌到内部定价，将 LPR 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贷款利率，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加强存款利率监管，发挥市场化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着力稳定银行负债成本。严格金融机构收费管理，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成本，推动金融继续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规范登记、评估、担保等融资中介环节收费管理，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降低普惠小微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优化房地产金融服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资金需求。执行好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因城施策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支持首套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支持金融机构为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出让、兼并收购提供债券发行、融资顾问等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优化整合金融资源，积极对接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建设、购买、装修改造、运营管理、交易结算等服务需求，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

合理满足新消费领域的金融需求。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文旅消费、信息消费、健康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传统升级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合理满足消费资金需求。推

动消费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全面落实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要求，优化信用卡透支利率管理，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稳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丰富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住房按揭贷款、个人贷款、信用卡还款期限安排。

支持新市民创业就业。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水平。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推广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就业群体和企业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灵活设置还款期限等方式降低新市民创业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优化新市民创业信贷产品。

提升对外贸易融资便利化水平。开展跨境贸易投融资外汇服务提升年活动。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扩面提质增效，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政策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切实提升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政策覆盖面。稳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和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单证电子化审

核，提升企业跨境人民币使用体验。加强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导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新推广银政合作避险产品，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优化“政银担”模式外汇套保业务流程，推动汇率避险支持政策增量扩面。深化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和“出口信保保单融资”等线上融资服务。

拓展丰富外贸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支持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成都市非金融企业开展外债一次性登记，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支持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着力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信贷投放，推进“再贷款+保单融资”业务增量扩面。

用好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加强辅导培育，引导和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推动发行产业振兴债、“双碳”债、乡村振兴债等交易所债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并形成示范效应，盘活存量资产，增强流动性，降低城投企业财务杠杆水平和债务风险。

加大保险保障支撑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的具体情况，创新针对性较强的相关贷款保证保险产品

品，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继续探索创新有效的理赔方式，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出险客户得到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对受疫情影响客户酌情延长续期缴费宽限期，灵活调整保单借款还款安排，适度提高保单借款限额，适当减免保单复效利息，降低客户资金负担；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完善“无接触”服务，优化完善远程双录，提升服务便捷性。

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提高担保效率、简化担保流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适当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弱化盈利考核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不良资产处置和坏账核销制度。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小微企业或个人降低融资综合费率、缓收或减免利息。

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供应和安全卫生。深入开展“暖心惠民”支付服务系列专项行动，推动银行机构持续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做好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工作，满足老年等特殊群体支付需求，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提升征信服务水平，落实疫情期间特殊征信政策，维护人民群众征信合法权益。建立财政、税务、国库、银行协同工作机制，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退税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加大政策协同和宣传力度。发挥好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四川省）和省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金融综合统计分析和数据共享，定期开展经济金融发展形势研判与热点问题协调处置。加强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的协调互动，推动形成良好的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对金融机构和市（州）、县（市、区）政府的通报激励，落实任务、细化分工，做好政策效果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早落地落实。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围绕职能部门不明白、银行企业不会用、社会公众不知晓等问题，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惠及面。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更好成效。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等6部门关于做好金融助企纾困工作的通知

降低企业资金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组织金融机构加强政策宣传和项目筛选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小微企业降低融资综合费率、缓收或减免利息。

强化重大项目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的项目、省重点项目、川渝合作共建重大项目等融资。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在川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探索采

用银团贷款或联合授信方式做好融资保障，争取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金融债券，引导符合条件的项目业主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项目资金。鼓励保险资金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环保、物流等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支持。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房屋租金、水、电、气、纳税等信息为授信参考依据，开展金融支持纾困专项行动，提供低息资金支持。对地方法人银行使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低利率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1.5%的贴息支持。引导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扩大普惠小微贷款发放规模，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扩大一倍。扩大“天府科创贷”“天府文产贷”“园保贷”“服保贷”等财政风险资金池，启动实施“制惠贷”，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贷款规模。

优化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

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

推广“制惠贷”“园保贷”“税电指数贷”，推动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5%、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不低于1000亿元。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支持、期限2年，贴息后贷款利率不超过0.7%。持续开展绿色金融行动计划，推动绿色贷款增量不低于3000亿元，延续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政策，将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推动金融机构通过四川省征信平台投放贷款2800亿元。

安排不少于1000亿元再贷款资金，设立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等财金互动产品，财政按照1.5%给予贴息，贴息后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加15个基点（BP）。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鼓励银行机构与借款人共同协商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开展民营经济融资难破解行动，推动民营经济贷款增量不低于2000亿元。

支持银行机构将LPR下调和财政贴息奖补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一个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柜台单笔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对公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九折优惠，免

收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鼓励银行机构扩大降费幅度和范围。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统筹中央和省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按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费业务奖补资金的 80%提前下达，支持各地按照“随报随审随拨”的原则及时兑付。对 2023 年融资担保支农支小平均费率低于 1% 的市（州），在奖补资金结算时给予倾斜。

深入实施企业上市行动计划，用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直联机制，支持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推动发行科创债等交易所债券，鼓励市场机构、政策性机构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积极推进“险资入川”，力争 2023 年末规模超过 5000 亿元。

强化银政企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重点项目建设融资支持。支持地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资本金。积极推进基础设施等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对成功发行且募集资金用于省内项目建设的，原始权益人可按投资规模的 0.5% 申请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常态化、制度化向社会资本推介项目，支持民间资本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文体旅游、教育卫生、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

推动商业银行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建筑企业信贷投放，支持房地产开发贷款、信托融资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及时调整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执行标准，

支持各地在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正常交付前提下，适当灵活调整监管资金拨付节点，动态调整监管额度。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商品房现售试点，积极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

充分发挥省属监管企业市场资源优势，推动以融促产，实现自身优质资信与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共享，畅通上下游资金循环。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组织降低融资综合费率、缓收利息或减免利息，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提供融资支持。通过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增资，积极开展差异化、定制化纾困服务。

积极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作用，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努力实现自身优质信用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中小企业需要以其持有的省属企业集团内单位应付账款、出具的商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等办理融资业务的，要及时确权，严禁高息套利。

积极发挥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助力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减少资金占用。

持续推进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不得向中小企业超

比例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保证金，不得限定中小企业提供保证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期保证金。

——来源：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增长系列政策措施的通知

推进跨境金融创新发展。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金融服务规则，推动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发行债券，推动降低外汇资金集中运营业务门槛。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完善数字人民币产业生态。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川府发〔2023〕16号）

全面梳理测算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投放计划和支小再贷款需求，加快各类再贷款落地落实。

做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工作，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开展民营小微企业“服务零距离 融资大畅通”活动，加强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充分发挥好接续转换的本场化工具牵引带动作用，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扩大包括信用贷款在内的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挖掘新的融资

需求，加大对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持续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降价、扩面、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加快大中型银行数字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的中小微金融产品体系；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开发线上产品，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支持各银行机构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税务、工商等非信贷信息，综合评价小微企业信用水平，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比例。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升用款便利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深化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改进业务审批技术和风险管理模型。督促地方法人银行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配套投入自有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

发挥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作用，深入实施四川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三年行动（2021—2023年），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体系。

开展地方融资环境评价，推动各地持续完善银行、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营造地方良好融资环境。支持银行机构加强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持续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研发政银担合作的信贷产品。

发挥天府信用微信公众号和各级融媒体宣传平台作用，宣传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操作、制度、成功案例等，营造良好氛围。督促各地合规、有序开展常用户身份验证，指导商业银行熟练掌握登记流程和系统操作，提升企业通过动产担保融资的便利度。

鼓励保险机构嵌入供应链环节，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

保险等供应链保险产品供给。

推广供应链票据平台，加快推动核心企业、金融机构、第三方科技公司的供应链平台与供应链票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出台《四川省企业北交所上市融资工作方案》。推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助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做好入库企业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纳入省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联合沪、深、北交易所及港交所组织开展入库企业培训、培育及融资对接。

优化创业投资发展和监管政策服务。

举办全省债券融资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发债进行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基金投资中小企业，对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500万元的，按投资额的10%对基金给予奖励。

统筹用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地方征信平台等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接入共享模式，建立数据源数据接入标准和质量考评体系。

协调地方政府建立健全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工作机制，推动信用信息数据在金融、政务、公用事业等相关领域的全覆盖。指导地方征信平台在金融领域以及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支持将天府信用通平台打造成为全省企业信息共享、企业信用价值挖掘、银企融资对接、政银企业业务协作的综合平台。

引导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参与“信易贷”合作模式。

举办重点产业金融推进会和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培训活动，持续搭建银政企融资对接服务平台，促进融资双方供需对接。编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服务手册》，联合开展信用促进产业园区企业融资能力提升活动，通过对园区“红白”名单企业的信用培育提升融资能力；推广应收账款融资、票据融资等产业链金融。

指导期货公司根据中小企业具体需求，探索出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期权等多种业务模式，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帮助广大中小企业主动应对价格风险，稳定企业经营发展。

——来源：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强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措施》的通知（川民中发〔2022〕3号）

建立完善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组织银行机构深入“专精特新”等企业进行访店访企访园区，主动向企业问需问计问困难，为企业量身送产品送服务送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业务审批技术和风险管理模型，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服务方案和金融产品。

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银行机构加大普惠金融科技投入，提升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发放信贷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启动科创金融服务“星辰计划”。推动金融机构创新基于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的信贷产品。督促地方法人银行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

支持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鼓励保险机构在业务规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小微企业开展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以保险产品为担保，为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进一步深化“政银保”合作，打造合作平台，建立多方交互机制，促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银行信贷资金、贷款保证保险的快速匹配，充分发挥保险的增信功能。

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

推动“天府股交中心”设立“专精特新”专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优化中小上市公司再融资机制。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纳入省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做好入库企业培育工作。联合沪、深、北交易所及港交所组织开展入库企业培训，培育及融资对接，切实提高入库培育的“含金量”。加强部门联动，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举办上市培训活动，引导企业加快上市步伐。

加强部门协作，开展政策宣传对接，举办全省债券融资培训会，组织主承销商梳理优势产业、重点项目名录和“专精特新”等企业融资需求，加强项目挖掘、筛选和培育，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针对科技创新等高质量发展领域，开展精准辅导，建立“人行牵头、部门联动、主承推动、多方参与”的创新债券推进小组，协调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予以指导支持。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发债企业及其主承销商等中介服务机构予以贴息

和奖补支持。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债券市场对接。

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首发上市企业进行费用补贴。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

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来源：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川民中发〔2022〕3号）

加大专项债券投入。扩大全省专项债券用于高速公路建设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支持高速公路依法依规使用专项债券，鼓励地方政府按规定申请专项债券支持高速公路建设，跨区域跨级次项目可统筹确定专项债券额度。

用好交通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与省级财政共同出资扩大四川交通投资基金规模，通过省级财政让渡收益等方式吸引保险资金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四川交通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高速公路建设。

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高速公路通过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评估信贷资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政府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定向用于高速公路建设。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

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用，积极争取专项建设基金和政策性贷款。争取将符合绿色低碳条件的高速公路项目纳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碳减排重点领域》，申请使用绿色金融贷款、碳减排贷款，用好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债务融资再安排，延长负债期限，增强债务期限适配性。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办规〔2022〕7号）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提高政策执行标准，将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降低贷款利率，原贫困地区和省内其余地区的贷款利率上限分别降低至LPR+250BP和LPR+150BP；降低担保要求，对10万元及以下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大学生，免除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推广应用“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简化贷款程序，缩短经办周期，提高放贷速度。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机构。引导重点金融机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要求，加大对大学生就业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效。

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大学生初创科技型企业。做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服务与监

管工作，指导四川省投资行业协会积极搭建投融资平台，促进产融对接，引导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智，促进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75号）

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科技支行、军民融合专营金融机构发展。完善金融服务创新体系，推动科技企业涉企信息共享，鼓励地方政府设立高新区融资风险分担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投贷联动模式，积极探索开展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推动供应链金融、天府科创贷等融资模式提质扩面，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高新区内企业资产证券化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上市融资。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1〕28号）

提升融资服务实效。深入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培优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列为上市重点孵化和培育对象，加快上市进度；跟踪已上市培优企业再融资需求，采用增信保障等措施，提高再融资成功率。搭建融资

对接平台，匹配信贷、保险、担保、债券等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专属金融产品，给予综合授信、定向支持，提供信贷服务、担保服务。开展“制惠贷”试点，带动金融机构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健全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对接机制，提供培优企业名单和必要的信息。将对培优企业贷款投放情况纳入驻川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等考核范围。建立引导投资基金加大对培优企业投资的激励机制，将培优企业投资服务情况纳入对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评价范围，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基金管理费挂钩机制，引导更多资本投向培优企业。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办发〔2022〕27号）

协同发展科技金融。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财税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在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等科技资源聚集地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过程的财税资金支持引导和银行业保险业服务机制。支持通过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在境内外发债融资。鼓励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院士基金等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推动多元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建设，推广“盈创动力”“天府科创贷”“双创”债务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科技金融创新服务模式。举办科技金融对接活动，提升金融赋能科技创新发展的服务水平，打造西部高新技术产业融资中心。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13号）

积极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机构加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分类对年度新增贷款额、贷款余额增幅排名全省前3名的金融机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奖励。鼓励保险资金入川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年度新增投资额、投资额增幅排名全省前3名的保险机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奖励。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项目业主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募集项目资金，对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的项目业主，省级财政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发行债券的发债主体，省级财政给予80万元资金支持。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22〕9号）

提升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合作共建多元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共同探索科技金融创新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运用科技手段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贷款标准、优化放贷流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服务。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协同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各项创新试点。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化营商环境方案》的通知（川

办发〔2022〕7号)

深化改革创新。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新经济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融资，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新经济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不断优化信贷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加大对新经济的支持力度。新经济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所需用地指标，由市（县）重点支持、统筹保障；计划指标不足的，年底视全省计划指标节余情况予以统筹调剂支持。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1〕93号）

畅通项目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特色金融服务，开发制造业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贷款等信贷新品种。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制造业投资项目的专属保险产品。将制造业贷款投放纳入财政性资金存放、驻川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等考核范围。健全和深化与国家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对接工作机制，建立产融合作信息互动协调机制。对符合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金融机构予以支持。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1〕56号）

强化金融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开发“转企升规”专项金融产品。推广专项金融顾问服务，强化融资担保服务，用好用活“信易贷”“支小贷”“税银贷”“政银贷”“川农贷”“天府文产贷”等金融

信贷产品。督促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差异化监管政策，为重点培育和首次“转企升规”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服务。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1〕91号）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与试点地财政（含市级及区县财政）、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引导合作金融机构按不低于资金池资金5倍的放大倍数，对试点地制造业企业进行融资支持。两级财政资金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以资金池余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合作模式均采用最终损失补偿原则，经确认最终发生的贷款损失，由省级财政、试点地财政、合作金融机构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损失补偿，实行账销案存。

“政府+银行”模式。省级财政与试点地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资金池，资金存入各指定银行。资金池承担的单笔贷款损失补偿额度比例与发放的企业贷款年利率挂钩，即：贷款年利率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资金池承担的单笔贷款损失补偿额度比例不超过60%；贷款年利率在一年期LPR~LPR+100BP（含）区间的，资金池承担的单笔贷款损失补偿额度比例不超过50%；贷款年利率在一年期LPR+100BP~LPR+200BP（含）区间的，资金池承担的单笔贷款损失补偿额度比例不超过40%。

“政府+担保+银行”模式。省级财政、试点地财政与担保机构按 1: 1: 2.5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资金池，资金存入各指定银行。资金池中财政资金承担的单笔贷款损失补偿额度比例不超过 40%，剩余部分由银行与担保机构按照其约定比例承担损失，但银行的承担比例不得低于单笔贷款损失额度的 10%。鼓励担保机构与再担保机构进行合作，按约定比例进行风险再分担。担保机构可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政府+融资租赁”模式。省级财政、试点地财政按 1: 1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资金池，按约定将资金存入指定银行。资金池承担的单笔融资租赁损失补偿额度比例不超过 20%。

省级财政根据资金预算对资金池进行补充，参与“制惠贷”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地区出资主体，也需按出资比例对资金池进行补充。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偿额度以实际存入各银行专户资金的余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资金赔付完毕则资金池停止赔付。对因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的贷款所发生的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不予补偿。

贷款金额和期限。单户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高可达三年。单户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特别优质的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高可达五年。融资租赁业务的金额规定和期限规定与固定资产贷款相同。单户企业最高融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特别优质的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融资成本。“制惠贷”合作银行发放的企业贷款，三年期（含）

以下的贷款年利率不高于银行一年期 LPR+150BP；超过三年的，年利率不高于银行一年期 LPR+200BP。“制惠贷”合作的政府性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1.5%。“制惠贷”合作的其他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2%。“制惠贷”合作的融资租赁机构，年化融资租赁综合费率不高于 9%。“制惠贷”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运营方式收取融资服务费，收费费率不高于贷款金额 0.5%。

——来源：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实施四川省制造业企业“制惠贷”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经信产融〔2022〕91号）

融资保障。开展综合金融服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深化产业金融互动，推进技术改造专项贷款工作，积极向银行机构、产业基金推荐优质技术改造项目，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为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担保，着力协调解决产业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保险资金规范有序参与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来源：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1号）

创新金融产品。加快推动“5+1”产业金融体系建设，推广以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为特点的应收账款融资，创新产业链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动产品创新。引导各类

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基于企业信用状况的专项信贷融资。完善“园保贷”“天府科创贷”“服保贷”“信易贷”“应急转贷”“制惠贷”等融资增信产品，推广“订单贷”“政采贷”“银税贷”等便捷产品和服务。支持银行对外贸企业开展保单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做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融资支持，推行订单质押融资。

拓宽融资渠道。深入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动态筛选企业进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支持天府股交中心等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上市培育专板，运营科技创新专板等，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为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改制、培育孵化、证券登记托管等多方面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用好政府性引导基金，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投资力度。推动中小企业法人产权交易试点和股权融资试点。

完善担保体系。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省的再担保业务和股权投资支持。推广“政府+保险+担保+银行”等风险共担模式。完善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龙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覆盖省市县多个层次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体系。鼓励再担保机构积极扩大覆盖面和提高分险比例，牵头构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对总”的合作关系。支持通过整合、增资等方式，培育资本规模较大、风险管控能力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用好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和省级财政金融互动奖补政策，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增加小微企

业融资担保业务量。创新担保业务发展模式，探索开展“投担业务联动”，为企业开展投资、委托贷款等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动产、股权等抵（质）押担保业务和信用担保业务。

——来源：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川经信企业〔2021〕277号）

出台全省关于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鼓励各市（州）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探索建立城市机会清单发布机制。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和研发投入后补助等政策，对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直接给予后补助。发挥四川省上市后备资源库培育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鼓励工业互联网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探索建立基于生产数据的增信系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来源：四川省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川数字经济办〔2021〕8号）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力度。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首贷、信用贷。推动“园保贷”“服保贷”“天府科创贷”“文产贷”等产品合作银行扩大贷款规模；实

施制造业企业“制惠贷”试点。支持市（州）建立风险补偿基金（资金池），对银行机构为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省级财政按照市（州）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5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支持。

鼓励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支持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投资力度，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实际到位投资的2%，对风险投资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鼓励省级产业类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资，提高绩效考核权重。

——来源：四川省财政厅等11部门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川财建〔2022〕2号）

## 七、营商环境支持政策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对纳入本级及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因突发事件需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合并编制报批文件，开展部门集中会商，提高审批效率。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报批，实行远程申报、容缺审查、即报即审、全程辅导，审批时限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压减 30%。完善环评服务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指导，精简环评编制内容，全面推行重大规划和重点项目环评预审服务，建立完善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符合国、省重大布局的能源动力、交通运输、信息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不开展能耗减量等量替代。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备案制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

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建立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高水平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推进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区内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探索开展“一站式”跨境法律服务相关业务。探索数字环境下的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侵权执法、维权援助等新路径和新模式。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争取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争取设立更多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分支机构，推进数字化法务体系建设，构建“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平台。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川府发〔2023〕16号）

持续发挥重大项目分级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协调服务，全面推行项目审批流程优化，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55个、45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推进项目极速审批、尽快开工、加快建设。

清理和废止涉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市场准入限制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开展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管理，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在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推行“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目录和“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五张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改活动。依托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供给机制，实施重点项目法律服务“1+1”专项行动。

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建好“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推出 100 个事项“秒批秒办”、100 个事项“一证一照办”、100 个事项“掌上办”、50 个事项“零材料办”、50 个事项“省内通办”，对已上线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进行优化调整。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实现省内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梳理发布无犯罪证明、户籍证明等高频电子证明清单。在投资、科技、交通等 20 个行业领域开展“一网通办”示范工程创建，实施市场主体迁移“无障碍一次办”改革，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服务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

加强项目环评管理和企业服务，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三个一批”管理和小微企业“三个一批”环保服务。

修订完善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进常态化管理。

全面加快四川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确保中小企业足不出户办成事。督促指导下试点地区加快线下服务中心建设，探索高效服务“模式”，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提升产品质量继续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宣传和培训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向广大消费者宣传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拓宽缺陷消费品信息收集渠道，与国内其他省召回中心建立联系信息

共享，收集各市（州）缺陷消费品信息。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在市（州）的试点工作，推动我省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向纵深推进，抓好缺陷消费品召回企业的督查工作，确保企业召回落在实处。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活动。

遴选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和志愿服务站，为全省中小企业无偿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和个性化解决方案。

开展管理制度、生产运营、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管理咨询诊断服务，引导帮助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创新、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发挥四川国际商会“企业之家”作用，加强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训，提升企业管理、创新能力。

强化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骨干作用，针对本地区或本行业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统筹开展公共服务。

调动发挥各类服务联盟、导师团队、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商会等力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志愿者服务机制，推动形成社会全领域服务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合力。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聚合各类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宣传、创业培育、管理咨询、投融资等服务。

——来源：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强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措施》的通知（川民中发〔2022〕3号）

组织各市（州）、各类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服务。

实地走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收集整理企业困难和问题，积极推动协调解决。

支持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的务实举措。鼓励各市（州）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在用地、人才、要素保障等方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支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来源：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川民中发〔2022〕3号）

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以“纾困解难，助力发展”为主题，推动落实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系列举措，推进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促进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围绕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创新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需求，聚焦中小企业在新一轮疫情冲击下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开展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的中小企业服务活动，营造中小企业发展良好环境。

广泛宣传政策，丰富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

等渠道，积极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解读惠企政策，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加大《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汇编》宣传力度。精准推送政策，通过各级各类中小企业政策服务互联网平台及政策服务应用 APP，汇集各类助企惠企政策，加强政策“个性化”推送和精准匹配，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咨询解读政策。深入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广泛开展“税务助企”市（州）行活动，以中小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等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及时、全面、准确理解和掌握政策。帮助享受政策。发挥“政企”桥梁作用，加强政策落实力量，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申报、政务代理、诉求办理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享受政策，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中小企业应享尽享。

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载体培育。培育打造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一批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公信度高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载体，加强专业性、技术性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力度，促进服务载体类别多元化、多样化，加大示范认定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优质服务机构纳入示范范围。

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评价体系。探索创新建立标准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奖惩结合的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指标，确定评价方法和奖惩机制，完善评价结果运用，为进一步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重要参考。

——来源：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府益

企计划”——四川省“一起益企”中小企业系列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2〕185号）

强化审批保障。建立绿色通道，对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报批，实行容缺审查、即报即审、全程辅导，审批时限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压减30%。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或省重点项目清单，争取国家用地政策支持，所需计划指标由省级全额保障，应保尽保。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项目的控制性工程，依法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先行开工建设。

优化穿（跨）越工程实施。高速公路相互交叉的穿（跨）越工程，已征土地的占用补偿费用按照原项目征拆包干价减半收取，不再收取已征土地拆除或报废工程补偿费用。高速公路与运营铁路交叉的穿（跨）越工程，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执行，铁路运输企业积极加快相关手续办理。高速公路与高压电力线、输油（气）管道相互交叉穿（跨）越涉及的迁改工程，按照“谁建设、谁引起、谁负责”的原则出资，相关迁建费用由各方协商确定。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办规〔2022〕7号）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严格落实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进“非禁即入”，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外资资本参与高新区建设。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1〕28号）

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受理投诉事项后，应根据投诉内容分类进行处理，主要处理方式包括：由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直接核査处理；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可以向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和下级投诉工作机构转办、交办投诉事项，并对转办、交办的投诉事项负有指导、督促的责任；由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组织相关单位联合协调处理；涉及跨行政区域的投诉事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办理。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应当自投诉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调处事宜，并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人。对需要转交有关部门处理的投诉事项，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承办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诉人、反馈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承办部门认为不应当由本部门办理的，应当自收到转办、交办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回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并作书面说明。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21〕27号）

强化服务保障。按照行业类型将培优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领域省领导联系机制。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建立四川省重点企业协调服务机制，健全诉求收集、分办制度。鼓励地方通过专题调度、现场会等方式，推动培优企业快速成长。建立“贡嘎培优”服务联盟，健全服务专家库，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探索个性化辅导和服务模式；依托第三方机构择优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管理咨询、经营诊断、人才对接、市场开拓、权益保护等系列涉企服务活动。

营造良好氛围。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加强对培优企业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选制造业“十大影响力年度企业”和“十大影响力年度人物”。贯彻《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各项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建立完善培优企业统计监测体系，开展第三方评估。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专业机构等，举办企业座谈会、专题沙龙等会议（活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参与培优工作。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办发〔2022〕27号）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强化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深化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加快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优化财政科技计划，开展科研项目“揭榜制”和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加强对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推进科技成果评价综合试

点，深化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完善科研诚信制度体系，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成立成渝科普基地联盟。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川渝协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强驰名商标保护，规范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完善司法保护机制，争取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推广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受理“双报制”，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审理。构建行政裁决、仲裁、调解、行业自治等形式相互补充的纠纷多元化解决体系。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行刑衔接机制，积极完善和推广跨市（州）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13号）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对纳入本级及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在合并编制报批文件、简化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通过建立

绿色通道、部门集中会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22〕9号）

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切实维护市场准入的统一性、权威性，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共同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有效衔接机制，持续优化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全面清理规范与市场一体化不符的相关政策，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并完善处理回应机制。

协同打造便捷高效的企业开办服务。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构建川渝两省市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体系。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建立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机制，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使用统一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企业经营范围库、禁用限用字词库。协同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实现企业注册档案网上自助查询。

优化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在川渝两省市全域推广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企业实行简易注销，将公告时间缩短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经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

办注销登记”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情形的，可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再次按程序申请注销。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便利企业全程在线办理注销登记，实现注销业务“零见面”。推动企业注销信息与公安、社保、税务、海关等部门（单位）共享。

协同优化公用事业服务。共同营造稳定可靠的生产经营环境，做好水电气邮等服务保障，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推行水电气全流程“一站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精简受理材料，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加强政企协同，通过“天府通办”“渝快办”等政务服务平台联动推送开办企业、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信息，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建强“川渝大同城”乡村、城市、跨境寄递网，推进“快递进村”，推动快递企业加大成渝即日达产品推广力度。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平竞争审查交流合作，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咨询制度，深化完善第三方评估和交叉互评互认机制，及时纠正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等方面的案件线索互联互通机制，开展执法办案业务交流。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畅通权益保护渠道，建立完善权益保护协调处理机制，维护两地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共同推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服务规范化。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消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现在线信用评价。推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数字证书（CA）分别互认。实现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互挂，推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持续优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协同打造内陆开放门户。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围绕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开展双向集群招商、产业链互补招商。依托西博会、智博会、西洽会等开放活动，联合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加强川渝两省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合作。加强货物贸易转型升级合作，协同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共同打造“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引导两地企业有序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发挥好两地领事馆资源优势，在招商引资、缔结经贸合作关系、推动经贸合作等领域协同联动，共同争取重大外事活动、重大外贸促进活动落地川渝。

统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协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编制规范化办事指南，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发布“零跑腿”事项清单。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共同构建川渝两省市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标准，推行“中介服务超市”准入“零门槛”，允许所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进驻。探索将中介服务采购嵌入行政管理部门线上业务流程，实现中介服务成果线上流转。

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川渝通办”。按照“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原则，聚焦企业群众需求，持续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川渝通办”。加快推行“一站式”政务服务和线上线下通办，科学设置川渝两省市跨区域通办“一站式”政务服务窗口。建立通办窗口协调联动机制，确保收件地、业务办理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实现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强化政务数据交换共享。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在政务领域广泛应用，协同布局大数据中心，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梳理编制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并动态更新，统一规范数据共享申请条件，推动跨部门跨城市横向对接和数据共享。推进川渝“跨省通办”支撑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支撑系统融合，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服务数据面向公共服务机构进行共享。积极推动川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渝快办”“天府通办”移动端用户身份跨省市互认、跨区域服务自动切换，加快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

推动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互信。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互认互信、共享应用。

聚焦政务服务、医疗教育、公共交通、文体旅游等领域，梳理公布两地高频电子证照互认互信清单，分批实现身份证、驾驶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结婚证、社保卡、经营许可证、残疾人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在两地亮证互认。

共同促进公共服务普惠便利。加强与国家、行业标准衔接，制定完善川渝两省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构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跨区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公共交通、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领域政策“异地同享”。探索建立跨区域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制度。深化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和互认互贷，推动房地产项目和房源信息开放共享。

建立完善跨区域政企沟通机制。协同优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广泛听取市场主体建议和诉求，依法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川渝两省市“12345”热线联动机制，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转，实现一号应答、全域响应，提升市场主体问政咨询服务效率。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制度，实现评价数据全量归集，差评整改率、回访率达到100%。

协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跨区域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探索“容缺后补”制度。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审批事项、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在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共建区域加快落实区域评估，明确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气候可行性等领域评估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要求，该区域内

工程建设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相关评估评审。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高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效率。

推动贸易物流便利互通。健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通关合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口岸集疏运效能，促进川渝港口联动发展。聚焦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物流枢纽共建共享共用和一体化衔接。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推行一站式、集约化服务，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口岸物流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合力推进中欧班列（成渝）品牌建设，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和集拼集运模式，加快推进重庆、成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整合两地航线资源，支持两地枢纽机场开辟新的国际货运航线。推进“航空+陆运”业务发展，促进现有航线与口岸资源共享互通。共同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检测和口岸疫情防控等方面加强合作。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协同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推动纳税人实名数据交换，实现一次认证、双方互认。推进实体办税同质，规范办税服务场所设置，共同实施办税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事项清单化、服务制度规范化“三化”建设。共享 12366 纳税服务知识库。推动两地跨省市涉税事项报验方式由线下办转为线上办。联合推行“多税合一”申报，试行纳税申报套餐式服务。推动两地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共享，实现年度评价和即时评价数据互通，提供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信息跨省市查询和证明服务。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优化“互联

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在川渝两地提供纸质不动产登记证书邮寄服务。推动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和不动产抵押登记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深化政策法规协同。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领域立法协作长效机制，探索开展同类立法项目协同调研论证。建立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合法性审核沟通机制。健全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强化双方在实体经济、中小企业保护等方面的政策互鉴和经验交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按程序报请修订或废止。

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协调联动。健全涉企监管机制，制定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及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相关监管信息联网共享。深化川渝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一体化合作，加强联合办案、关联案件协查、委托调查取证等方面合作，协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重点工作，推动实现信息通报、执法互认。联合开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道路交通等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共同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川渝两地专利快速预审技术领域差异化定位、一体化备案、区域全覆盖。深化两地知识

产权执法协作，在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和协同处置等方面加强合作，健全完善双方共同认定的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互认。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创造和服务融合，支持高价值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价值实现。

协力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统一涉民营企业案件司法政策，严格把握违法违规、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界限，在强制措施适用、定罪量刑、诉讼监督等方面保持标准尺度一致。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案件跨省市办理机制，加强监督线索移送、追赃挽损等方面协作。严厉打击两地经济犯罪行为，惩治黑恶势力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活动，打击招标投标领域扰乱市场竞争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企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共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一体化建设，构建区域信用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沟通对接机制。探索联合制定川渝两省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红黑名单”和“信易贷”惠民便企场景共享互认。探索编制两地联合奖惩措施补充清单，共同开展跨地区信用监管、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失信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

加强法律服务领域合作。统筹整合川渝两省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建立两地法律服务联盟，协同打造西部法律服务产业聚集群，推进法律服务供给一体化。鼓励支持两地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共同提供法律服务，组建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团，延伸“一站式”

法律服务链条。深化纠纷解决机制协作，共同构建分层递进、衔接配套、功能完备、形式多元的纠纷解决体系。建设民商事仲裁服务共同体，探索建立面向“一带一路”的商事仲裁、调解中心，共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专家库，完善两地仲裁沟通研讨机制。

协同优化诉讼服务便利度。完善跨省市立案诉讼服务机制，加强委托办理诉讼事项协作平台建设，加快实现诉讼服务事项两地通办。强化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两地平台有效对接，在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电子票据打印等方面加强协作，进一步压减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全流程的环节、时间和成本。完善判决生效证明自动生成查询机制，实现当事人申请执行不再需要纸质生效证明。协作开展财产查控，提高财产保全工作效率，加强案款管理，及时分配执行案款。

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探索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细化快速审理案件适用范围，扩大适用快速审理案件的比例，缩短案件审理周期。优化破产清算和重整之间的程序转换，合并同类环节，缩短案件审理时间。探索成立跨区域省级破产管理人协会，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推动和保障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协同建立规范性破产管理市场，推广以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化营商环境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7号）

包容审慎监管。适应新经济发展需求，探索建立信用监管、弹性监管、触发式监管新机制，开展宣传引导、信用承诺、行政提示等柔性监管，推动由事后处罚式监管向事前指导性监管转变。落实法律法规“非禁即入”，在严守安全环保底线的前提下为新经济发展留出更大空间。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1〕93号）

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全面实行项目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对投资5亿元以上重点项目的土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验收评价、节能评估等报建审批实行“一站式服务”。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提前介入服务机制，加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办理。推动“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制审批试点。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1〕56号）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转企升规”一次办，建立部门间协同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再造业务流程，符合条件的通过变更程序办理营业执照及行政许可证件，实现“一窗受理、一张表单、一并审批、一证准营”。采取智力引进和人才激励措施，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到重

点培育企业和新“转企升规”企业就业，在人才落户、子女入学、社保、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长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新“转企升规”企业组织开展跟踪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1〕91号）

服务保障。健全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核准快速通道。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逐步完善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秘书服务”制度。开辟“绿色通道”和“政务服务直通车”，为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提供“项目医生”服务。

——来源：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1号）

完善涉企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重点企业协调服务机制，支持地方为重点企业提供专属服务。开展送服务进企业活动，2025年底前，推动地方对重点企业实地走访全覆盖。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企业活动，面向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完善志愿服务模式，推动各地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

对点”精细服务。持续开展“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法律政策宣讲下基层进企业”“税务助企市州行”等系列宣传活动。举办中国（四川）中小微企业服务大会、“创客中国”四川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天府”创新创业大赛等。

进一步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贯彻《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支持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精简审批备案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度，优化政务服务。搭建助企惠企线上线下平台，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有针对性地出台惠企利企便企政策措施。

——来源：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川经信企业〔2021〕277号）

加强政府采购支持。足额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国家规定的上限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大力推广“政采贷”。取消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加大合同预付款比例。

优化经营发展环境。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情况下，允许临街商铺在门前划定区域范围内、划定时间范围内开展出店外摆经营活动，不收取外摆费用。鼓励各地在具备条件的餐饮相

对集中街道划定临停路段，允许车辆在就餐时段临时停放。优先对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评审入库，优先安排“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组合融资项目发行。

保障企业款项支付。制定《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实施细则（暂行）》，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时支付账款，对经认定不及时支付款项的，在核定新增债务限额、“三公”经费、公务出行标准、出国出境审批、津补贴标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

——来源：四川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川财建〔2022〕2 号）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启动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对全国首批 50 项营商环境试点改革举措和我省 70 项试点改革举措落地情况实施核查，针对性调整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开展全省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 60 亿元，推广“制惠贷”“园保贷”“天府科创贷”，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12 月底前认定 20 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命名 300 个“天府微创园”，健全完善五级创业平台体系，扶持更多小微企业成长发展。制定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 年版），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和告知承诺制，完善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

用服务平台四川站建设，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做实惠企政策专门窗口，推动惠企政策资金“一窗兑现”。开展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推动各地组建助企服务提速处置工作小组，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建立政务热线助企服务联动督查机制，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加强对妨碍统一市场、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的整治，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持续清理和废止含市场准入限制和阻碍参与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探索构建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12月底前完成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加快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依托“12345”“12315”等平台渠道，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

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6月底前编制各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对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整治未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

开范围的情况。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厉打击虚报还款金额、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增设额外还款条件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未完成审计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府诚信履约。

优化外资外贸服务。更好发挥外资工作专班机制作用，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优化省、市、县三级协调服务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力度。开展外资企业营商环境评价，编制评价结果（中文+英文）专册。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制定出台航空、水运、铁路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和规范，持续提高通关效率。

拓展“一网通办”范围。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12月底前实现100个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事项“零材料办”、50个事项“省内通办”。升级优化“天府通办”手机移动端，上线100个县级分站点，推出100个高频应用“掌上办”。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统筹建好“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创建一批“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促进全省县域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推出“一件事”，对已实现的“一件事”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交叉核验，12月底前实现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供给精准匹配。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

理和服务标准，加强与 110、119、122 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项落地常态化核查机制，及时查找解决实际办事过程中的“中梗阻”问题。

强化政务数据支撑保障能力。开展政务数据共享三年行动，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完成数据共享门户和数据目录、治理、开放、供需、分析等子系统核心功能建设，更新发布省级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23 年版）。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6 月底前实现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申请材料；12 月底前实现省内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在投资、科技、交通运输等 20 个行业领域，出台重点示范工程建设方案或政策措施。12 月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梳理发布高频电子证明清单。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探索打造“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移动端，建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机制。

推进政务服务线下线上融合发展。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兼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出台省市县乡村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实施方案。深化综合窗口改革，修订完善运行制度，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优化窗口设置，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的高效协同。开展百个省级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为企业和园区提供

高效优质服务。探索“人工智能（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依托各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常态化投诉反映机制，及时解决线上线下办事标准不同、企业群众不能自主选择办事渠道以及未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等问题。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积极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创新举措。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许可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线上线下审批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清理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提供服务。出台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完善“网上超市”相关功能。

提升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强化分级协调、优化并联办理，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境评价、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测合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数据共享方式，强化数据共享质量，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数据精准推送和反馈。

推进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推广运用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改革经验，有序推进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

项（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全面标准化，梳理再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办理时限、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的监管类综合平台全面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新建系统按照统一标准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做好互联互通。推动出台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在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统计、金融、税费管理、进出口、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标采购、知识产权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提高综合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

试点，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

规范执法监管行为。开展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推动修订《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全面推行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制定全省统一的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指导清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流程、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文本，编制发布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行政执法用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裁决程序等地方标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禁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改。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持续推动全省医疗“三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监管）工作，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行生态环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按照国家“跨省通办”安排部署，完善“川渝通办”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聚焦新生儿出生、员工录用、灵活就业、职工退休、就医、婚育等高频应用场景，推动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免证办”事项实现“川渝通办”。有序推进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跨区域应用。聚焦社会保险、医疗、文化旅游、税务等民生重点领域，启动一批数字化示范性场景应用试点。建立线上服务专区，推动川渝两地惠企政策“一站汇聚、精准推送”。推动川渝基本养老保险全险种关系转移网上办理，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在成都市、重庆市中心城区和万达开、遂潼、泸永江等毗邻地区以及高竹新区等地拓展“川渝通办”事项，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审批结果互认”，加快推进商贸流通、对外合作等领域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

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机制。在川渝两省市探索市场主体跨区域迁移“无障碍一次办”。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推动实现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深化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川渝开放合作区”虚拟地址注册登记，对住所（经营场所）采用“川渝开放合作区+实际生产经营地址”的方式予以登记，助推企业在川渝两地一处设立、财税共享。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扩大数字证书互认范围，推动实现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互挂、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以及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川渝跨区域综合监管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畅通川渝地区违法线索移送渠道。推动信用体系协同发展，共同开发信用应用场景，实现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出台川渝两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区域标准，推动线索互联互通。开展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区域性地方标准联合调研，推动监管政策相对统一。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3〕6 号）

## 附录一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促进工作,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省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强化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支持、服务保障、权益保护,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力度,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将发展中小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对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主管本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部门，在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国资、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小企业融入、服务国家战略，引导中小企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中小企业做优做强。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性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为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提供决策参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定期发布有关数据和信息，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应当共同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建设，建立和完善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社会化信用信息归集、查询、披露、共享机制，优化评级发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

**第九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合法经营，诚实守信，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专精特新发展等。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业创新和绿色发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应当适当向中小企业倾斜。

鼓励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和社会化基金以股权、债权、股债结合等多种投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落实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优化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全面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会商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纳税、社保、公用事业缴费、海关企业信用、仓储物流等信用

信息给予信贷支持。

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授权依法查询有关公共数据的，数据主管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担保费补助、业务奖励、风险补偿和资本金补充等多种方式，提高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和抗风险能力。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银担风险分担协商机制，银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保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核销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代偿损失。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普惠金融产品。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地方法人银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评价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发行

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收益权、股权、碳排放权、排污权、产品订单、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财产的担保融资，并推动相关担保财产的评估作价机制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本地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入依法设立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票据交易平台等，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和票据融资。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作为应收账款付款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二十二条** 鼓励保险机构推广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保险产品，发挥保险机构风险管理优势，提高保险业服务小型微型企业能力。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融资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登记等事项进行规范，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四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制定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考核激励

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

##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参与创业，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和收费减免等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推广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离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中小企业的，或者到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任职的，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者转化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评聘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创业组织，按照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应当支持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孵化基

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并可以给予场地房租补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推进企业商事登记的便利化，依法优化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为中小企业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降低市场进入、退出成本。

##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引导中小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健全研发管理体系、研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或者重大创新产品，提升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中小企业承担或者参与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创新活动。

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以向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申请相关资金支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教育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中小企业建立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

检测检验设备、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和价值链，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专业化协作；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梯度培育机制，支持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掌握专有核心技术、质量效益突出的中小企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以及负责知识产权服务促进工作的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在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建立专利池或者专利联盟，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强对中小企业以及相关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普及培训和维权保护。

鼓励研发机构、高等学校等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第三十五条** 中小企业研制和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认定奖励机制。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中小企业优化质量管理。中小

企业办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制定标准，开展标准化创新和应用。对主导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制定团体标准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并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并及时更新。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但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注册地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个体工商户相关指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市场监管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具有平等进入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国资等部门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融通发展平台载体，推动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在项目、技术、资源、人才、供需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采购系统，构建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涉外法律咨询、技术性贸易措施、风险防控等方面，为中小企业境外投资和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指导和帮助，并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国内、国际性展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产业安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动跨区域协作机制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探索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认证认可及标准计量互认、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区域性中小企业协同发

展模式。

##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布局，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品牌培育、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等服务。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可以通过发布中小企业服务需求清单等方式，推动形成常态化、高效化、订单式服务对接合作机制。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办理行政许可以及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捷服务。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其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允许中小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工业厂房按照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给中小企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创办中小企业，也可以依法以土地使

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创办中小企业。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将中小企业的人才纳入各类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的服务保障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专精特新发展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培训。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校企合作，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等签订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向定向培养学生发放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时汇集并发布提供涉及中小企业的市场监管、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政务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推送相关信息，并增强政策解读与咨询服务的综合化、精准化、专业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中小企业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会员诉求，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开拓市场等服务。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

鼓励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中小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解决各类纠纷。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或者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违约。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帮扶纾困和风险应对机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做好对中小企业的帮扶纾困和风险应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应当及时出台稳定就业、房租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并就不可抗力免责、灵活用工等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指导，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推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发展评估指标体系。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监督，并在预算编制审查和执行情况监督中，加强对本级财政涉及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各类资金使用情况、政府采购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控制在必要、合理的限度内，不得妨碍中小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对涉嫌违法的中小企业财产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条件、程序进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中小企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听取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中小企业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有关部门公布的投诉举报平台等方式，进行投诉、举报，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调查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对投诉、举报的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处理的；
- （三）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 （四）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
-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捐赠或者接受指定产品、服务的；
-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各类考核、评比、表彰、培训、会议、展览、出国考察等活动的；
- （七）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

(八) 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录二

### 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或者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及其经营者权益保护，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企业经营者，是指依法行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厂长、经理，以及拥有企业经营权的承租人、承包人等。

**第三条**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平等、全面、共同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主管部门承担具体工作。

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权益。

**第五条** 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支持和指导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依法经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提供服务和帮助：

（一）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建议和诉求；

（二）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作为企业代表组织参加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三）就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受侵害的情况，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举报，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仲裁、诉讼提供帮助；

（四）接受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委托，调解民商事纠纷；

（五）协助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六）开展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

（七）协调、配合做好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受理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按责转办，统一督办、限时办结，统一考核、严格问责。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行为。

有关国家机关按照规定对投诉、举报内容以及投诉人、举报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新闻媒体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进行报道，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客观，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对于虚假或者失实的报道，新闻媒体应当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信息平台等各类媒介发布虚假信息，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

因失实报道或者传播虚假信息致使企业或者企业经营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能影响企业公平竞争或者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应当征求企业和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意见。

单位和个人认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侵害企业或者企业经营者权益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审查建议。

单位和个人认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侵害企业或者企业经营者权益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或者制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查建议。

**第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财产性权益，无法定依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征收、征用企业财产或者征收、征用企业财产不及时补偿；

（二）罚款，没收企业财产；

（三）拆除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

（四）占用企业财物，要求企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提供劳务、财物；

（五）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

（六）要求企业公开专有技术、商业秘密；

（七）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提供赞助、捐赠；

（八）其他损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财产性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保护企业经营自主权，无法定依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企业调整生产规模、产业布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

（二）要求企业停工停产停业，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干涉企业自主用工和人事任免；

（四）要求企业接受指定检测、检验、检疫；

（五）要求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有价证券、商业保险；

（六）强制要求企业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

（七）要求企业接受指定咨询、指定培训等指定服务；

(八) 其他干扰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保障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行政机关不得非法限制其他地区的企业和个人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和滥用行政权力进行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妨碍公平竞争。

各类企业享受政策、资金扶持和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机会、条件平等，但国家对特定企业、特定领域、特定行业依法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强化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的诚信管理，建立政务领域诚信记录制度。

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同企业签订的协议，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的，国家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无正当理由以拖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方式拖欠工程款项。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禁止通过备案、年检、考核、培训、委托第三方评估以及指定由中介机构或者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审批等方式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许可标准化管理工作，明确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期限、流程和申请的材料、格式文本等事项，在行政许可受理场所、政务网站公布。

企业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非法撤销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赔偿；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撤回或者变更行政许可的，给企业和企业经营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在不损害国家、社会和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最有利于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原则。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威胁、恐吓、人身攻击、人身伤害、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解决涉企经济纠纷。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受到前述侵害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制止、查处和保护。

**第十六条** 有关国家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经营者，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在不影响案件查办的前提下，应当允许涉案经营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企业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委托他人代为行使经营权。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在处置涉案财物时，应当依法区分企业财产和经营者个人财产、经营者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非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保护企业、企业经营者个人及其家庭合法财产权益。

**第十八条** 开展行政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对于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范围，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企业和

企业经营者有权予以拒绝。

监督检查可以合并完成的，应当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场所进行检查、检验、检疫、检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不得违法重复检查、检验、检疫、检测，对违法重复检查、检验、检疫、检测的，企业有权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促使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欺行霸市、敲诈勒索、金融诈骗、非法集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强迫交易、损害商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及时查处；对以阻碍、堵塞企业人员或者物资出入通道等方式妨碍企业生产经营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查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知识产权等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为企业涉外维权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建立、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对劳动争议预防、集体劳动争议和劳动关系突发事件处理等依法提出合理解决措施，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第二十四条** 相关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自主创新、

技术改造、人才培养和品牌培育的引导、支持机制，设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平台，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职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侵犯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造成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恢复原状、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履行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相关职责时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权益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附录三

# 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实施细则(暂行)

川经信规〔2022〕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中小企业投诉受理办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小企业就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迟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及其办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第三条** 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牵头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牵头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和民营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调本系

统本行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负责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及所属大型企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相关管理工作；审计厅组织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受理部门，是指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机构。

本细则所称办理部门，是指负责处理投诉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

本细则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或未在合同约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投诉的中小企业。

本细则所称被投诉人，是指因与中小企业发生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争议而被投诉的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五条** 受理部门搭建的四川省“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投诉平台”）受理有关投诉，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协同做好投诉指引。

**第六条** 投诉人根据本细则提出投诉的，应当通过受理部门

公布的投诉渠道，按照一事一诉的原则进行。投诉人对投诉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投诉人在投诉时需将债权（债务）人信息、相关合同、涉及金额、延迟付款时间等信息录入“投诉平台”。

**第七条** 投诉人应按要求提交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企业规模类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被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任人）、企业规模类型、住所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材料。

（四）投诉事项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門或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受理或处理的承诺。

投诉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投诉人在填报投诉材料时应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九条**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

（二）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投诉材料且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三）投诉不属于受理范围或者管辖范围的。

(四)非因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而发生欠款的。

(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六)办理部门已经形成处理结果，且投诉人未提出新的事实或理由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受理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要求的投诉，应当予以受理，并通过“投诉平台”等途径告知投诉人。

投诉材料内容不完整的，告知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后重新提交投诉。

投诉不予受理的，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投诉平台”与“12345”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12345”将涉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投诉引导到全省“投诉平台”完善佐证材料；“12345”收到投诉人反映办理部门对相关投诉拒不办理或超期未办的诉求进行重点跟踪办理。

### 第三章 投诉办理

**第十二条**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材料转交给办理部门处理。

(一)被投诉人为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的，转交其行政主管

部门处理，并抄送财政厅。

（二）被投诉人为省属国有大型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按职责转交省国资委或财政厅等监管部门处理。

（三）被投诉人为市（州）、县（市、区）预算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州）、县（市、区）属国有大型企业，以及全省非国有大型企业的，转交其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处理。其中，被投诉人为民营大型企业的，同时抄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

**第十三条** 当被投诉人为两个及其以上联合体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合同等材料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承担主要责任的被投诉人隶属关系，转交其对应办理部门牵头处理，其它被投诉人对应的办理部门配合处理。

合同等材料中未约定的，按涉及金额最多的被投诉人所属情况，转交其对应办理部门牵头处理，其它被投诉人对应的办理部门配合处理；涉及金额相同的，按排在前面的被投诉人所属情况，转交其对应办理部门牵头处理，其它被投诉人对应的办理部门配合处理。

**第十四条** 在投诉办理过程中，投诉人可向受理部门申请撤回投诉，投诉处理程序自受理部门收到撤回申请当日终止。受理部门应及时将投诉人撤回投诉的信息告知办理部门。

**第十五条** 办理部门接到转交的投诉后，向被投诉单位下达投诉告知书。办理部门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

核实。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六条** 在投诉办理过程中，办理部门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进行投诉调解：

（一）行政调解。办理部门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投诉事项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书签字确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执一份，办理部门留存一份。

经行政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终止调解程序，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委托调解。办理部门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等代为调解。

（三）自行和解。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自行达成和解的，应当将和解结果或和解协议告知办理部门，办理程序终止。

办理部门协调债权债务当事人调解后，形成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处理调解书，并将调解情况录入“投诉平台”。

**第十七条** 办理部门收到转交的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反馈受理部门。其中，被投诉人为收支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处理结果同步抄送财政厅。案情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办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同时告知被投诉人，并向受理部门报备，但最长不超过 90 日。

**第十八条** 受理部门通过“投诉平台”督促办理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对投诉处理情况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对未按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结果，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进行工作通报。

**第十九条** 各级办理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过程及时录入“投诉平台”；并在投诉办结后 7 日内将办理结果相关情况录入“投诉平台”。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纳入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范畴。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执行不力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问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相关审计实施过程中给予重点关注。

**第二十二条** 受理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拖欠典型案例可予以公开曝光。

经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

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经认定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在核定新增债务限额、“三公”经费、公务出行标准、出国出境审批、津补贴标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六条** 大型企业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不按规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大型企业，在参与申报扶持政策、参评示范、优秀表彰、百强企业评选（“四川省企业 100 强”“四川省民营企业 100 强”“‘贡嘎培优’计划”等）等方面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限制。

**第二十八条**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不按规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在目标考核时直接扣减其利润。

**第二十九条** 办理部门在调查、处理投诉的过程中，发现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情形的，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受理部门，由其转交有关

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受理、办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三十一条** 被投诉人为部分或全部使用财政资金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团体组织的，参照本细则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州）人民政府、省级部门负责分析汇总投诉办理过程中的热点、难点、焦点情况，形成有价值的政务信息，每季度末报送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特殊典型案例办理情况可及时报送。

**第三十三条** 积极探索建立跨区工作联动机制，协调解决跨区域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问题。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解释。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起的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法规、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录四

###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18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修正 2022年1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盐业管理,推动盐业高质量发展,确保食  
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  
乏危害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  
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盐资源开发利用和盐产  
品生产、购买、销售、贮存、运输、储备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  
条例。

本条例所称盐产品,包括食盐和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

渔业、畜牧用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是本省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

省盐业管理和食盐专营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盐业管理和食盐专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监测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盐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进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优化升级。

鼓励盐业企业采用环保低碳、节能降耗的制盐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综合利用盐资源及矿产开采伴生盐卤、工业副产盐、高盐废水等，探索盐穴储能，延伸盐化工产业链。

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等规定的，给予相关政策支持，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支持盐业企业、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和行业标准化组织等开展协同创新，促进行业技术升级、标准研制和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鼓励盐业企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

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

**第六条** 支持盐业企业丰富盐品种类，提高盐品品质，发展高品质健康盐、生活用盐、医用用盐等产品，满足市场多元化消费需求，培育井矿盐地理标志等川盐品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保护和合理利用盐业文化遗产，规范和指导展示传统制盐工艺的现场制售盐产品，以盐文化为载体发展地方特色旅游。

**第七条** 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定点批发制度。

在本省从事食盐生产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省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在本省从事食盐批发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省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可以跨省经营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批发网点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盐的应当依法进行备案。

省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省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名单。

**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销售的加碘食盐应当符合销往地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碘含量标准，未加碘食盐应当标有清晰的适宜人群购买指引。

食盐应当在包装上加贴追溯标识，印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编号。鼓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在食盐包装上印制健康用盐知识。

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名称、包装、标识等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并在包装上标明禁止食用等字样。

**第九条** 食盐的贮存、运输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相关场所、贮存和运输的容器、工具应当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者可能导致食盐污染的货物一同贮存、运输。加碘食盐和未加碘食盐在储存场地应当分开存放，做到防晒、防潮、安全、卫生。

同时贮存、运输食盐和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企业应当建立分类管理的制度。

**第十条** 除自产自销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的食盐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时应当查验供货者资质、食盐合格证明文件并取得增值税发票，批发食盐时应当主动出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盐合格证明文件并向进货者出具增值税发票。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查验供货者资质、食盐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并保存发票等相关凭证。

**第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依法记录生产、采购、销售、贮存等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依法记录购进和销售食盐的品种、名

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交易日期以及交易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二条** 省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供应未加碘食盐，满足特定人群需求。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应当合理布局、挂牌经营，并通过网络等便于消费者查询的方式公布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划定碘缺乏地区，确定本省执行的食盐碘含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指导公众合理选择加碘食盐或者未加碘食盐。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人群碘营养水平、水碘含量、食盐碘含量、碘缺乏危害等相关监测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食盐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相关证照等信息；从事食盐批发活动的，应当公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食盐的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相关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食盐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立即报告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盐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自治州的食盐供应。省级财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自治州给予食盐

运销费用补贴。

民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盐供应保障机制，制定符合州情的保障食盐供应实施方案，确保当地食盐持续稳定供应。

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保障食盐供应的要求，可以结合实际给予所辖民族地区食盐运销费用补贴。

**第十五条** 省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制度，承担政府食盐储备责任。

政府食盐储备规模由省盐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建议，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省级财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费用补贴。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在本省经营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承担企业食盐储备的社会责任，保持食盐合理库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储备等应急措施协调、保障食盐供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食盐零售价格市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工作。当食盐价格出现显著上涨等异常波动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配合盐业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干预措施，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

**第十七条** 支持盐业协会发挥协调沟通和行业自律的作用。

盐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将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守法诚信经营情况和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国家和省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依据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十八条** 盐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过程中应当开展必要的行政指导，发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在本省开展经营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在食盐包装上加贴追溯标识、印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编号，或者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未按照国家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盐是指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直接食用和用于食品加工的盐。

食盐批发，是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向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以及直接对食品加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餐饮、酒店及商业性集中用餐单位等销售食盐的

活动。

食盐零售，是指超市、零售商店、售货摊点等向直接食用的城乡居民和非经营性集体食堂销售食盐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